

标段编号： 2020-440305-47-03-01394802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03日

投标人的同类工程经验(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价 (万元)	开竣工日期 (年、月)	备注
1	华润前海项目 天幕照明分包 工程	总建筑面积74万m ² ，地上建 筑面积52万m ² ，建筑高度 230.15m。	647.67	2019年9月- 2020年4月	完工
2	珠海长隆海洋 科学馆项目鱼 缸灯光工程	建筑面积39.57万m ² ，建筑 高度60m。	1330.63	2020年5月- 2022年11月	完工
3	珠海长隆海洋 科学馆项目科 普大学堂鱼缸 灯光工程	建筑面积39.57万m ² ，建筑 高度60m。	659.68	2022年1月- 2022年12月	完工
4	富逸长江北商 业中心建筑泛 光照明工程	总建筑面积约68万m ² ，最高 的1栋塔楼高度达161.25m。	1396.00	2023年5月- 2023年10月	完工
5	深圳市深润大 厦项目泛光照 明工程	总建筑面积约14.73万m ² ， 是由一栋55层260.5米的超 高层写字楼。	734.39	2023年05月- 2023年11月	完工
6	华润置地贵阳 九悦综合体项 目外立面泛光 照明工程	总建筑面积39.5万m ² ，商业 46.2米，写字楼145.1米。	361.45	2023年9月- 2025年12月	完工
7	深铁熙府 ACFGH 地块泛光照明工 程	总建筑面积62.2万m ² ，最高 建筑高度约23.9m。	566.99	2023年10月- 2024年6月	在建
8	深铁前海时代项 目5-1号地块泛 光照明工程	总建筑面积12万m ² ，建筑高 度170.22m。	586.86	2023年11月- 2025年3月	在建
9	雪花科创城项 目(01-03润创 大厦、01-04科 创大厦及商业 裙楼)泛光照 明工程	建筑面积约113万m ² 。	544.23	2024年1月- 2024年8月	在建
10	太子湾DY03-06 项目塔楼泛光 照明工程	总建筑面积约20.56万m ² ， 项目包含1栋塔楼(建筑高 度374米)及4层裙房(建筑 高度27.2米)。	1229.81	2024年1月- 2026年5月	在建

1. 华润前海项目天幕照明分包工程

正本

合同编号: CRCSZ-CMD-QH01-SG-19009

华润前海项目

天幕照明
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第一册（共二册）

2019年06月

发 包 方: 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希润(深圳)地产有限公司

润福(深圳)地产有限公司

总 承 包 方: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单 位: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书

2. 发包方将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支付予分包单位人民币陆佰肆拾柒万陆仟陆佰陆拾叁元贰角伍分 (RMB 6,476,663.25) (含增值税3%，此后称为“合同总价”)和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之应支付款项，作为分包单位承担本工程的代价，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RMB 6,288,022.58，按3%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188,640.67。
3. 合同文件内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份。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a) 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回标后之来往文件；
 - (d) 投标书；
 - (e) 招标文件答疑(如有)；
 - (f) 分包合同条件；
 - (g) 总包合同条件；
 - (h) 工料规范，包括基本要求及技术要求；
 - (i) 合同图纸；
 - (j) 工程量计算规则；
 - (k) 单价表；
 - (l) 合同附件；
 - (m) 投标须知；

在见证人前，立约人双方在此签署及盖章：

总承包方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签署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盖章 _____

法人姓名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见证人签署 _____

见证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分包单位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签署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盖章 _____

法人姓名 吴斌 _____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金亨楼二栋三楼南 _____

见证人签署 蔡秋凤 _____

见证人姓名 蔡秋凤 _____ 职务 商务经理 _____

*见证人乃纯为见证双方代表签署本合同书，并不包含其他身份和责任。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华润前海中心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内，集室外购物中心、办公、公寓、酒店于一体，为一类高层民用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746785.2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527204.59m²，地下总建筑面积约为 219580.61m²。项目由五座塔楼及四层商业裙房组成，塔楼包括三座办公楼（T1、T2、T5），一座五星级酒店（T3）及一座商务公寓（T4）；地下一共 4 层，其中地下二层至四层主要为车库、设备用房及酒店后勤，地下一层及地下二层局部为地下商业及酒店设备区域。

项目分为四个宗地，其中宗地一为 T1 栋办公楼及其设备用房；宗地二为 T3 栋酒店及其设备用房；宗地三为地下一、二层，裙房商业一~四层，T2、T5 栋办公楼，及 T4 栋公寓；宗地四为地下三、四层。

本招标仅针对宗地三及宗地四进行说明，宗地三总建筑面积 426822m²，宗地四总建筑面积 111823m²。宗地三空调面积 274741m²，空调面积占宗地三总建筑面积 64.37%。其中：

- (1)、地下三层、四层作车库、设备用房用，部分地下三、四层为车库为战时六级人员掩蔽部；
- (2)、地下二层作车库、地下商业及设备用房；
- (3)、地下一层作地下商业，主要功能为超市、餐饮及店铺，局部地下一层做设备用房及货车区；
- (4)、地上一~四层为商业裙房，主要功能为餐饮、主力店、电影院和店铺等，建筑高度 23.900 米；
- (5)、T2 办公塔楼地上四十九层，建筑高度 212.150 米。T4 公寓楼地上四十九层，建筑高度 183.200 米。T5 办公楼地上五十三层，建筑高度 230.150 米。

**中国深圳市华润前海项目天幕照明分包工程 工程合同
完工证明**

合同工期:	73 天	实际工期:	72 天
合同开工日期:	2019 年 04 月 21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19 年 09 月 16 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0 年 04 月 24 日
履约范围及完成状况描述	1. 已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2. 已完成全部变更内容; 3. 工期满足要求, (超合同工期说明: _____); 4. 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现申请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单位: (签署/盖章) 2020 年 4 月 24 日		
总包意见: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意见: 040314 总监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部意见: 工程经理 总监 签署/盖章	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如需):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2020 年 6 月 25 日

备注:

1. 若需其他相关部门如工程管理部、物业公司、客户关系部签署, 填至其他相关部门意见栏;
2. 若为独立分包合同, 总包意见可不填;
3. 超合同工期的需填写说明。



2. 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项目鱼缸灯光工程



ZP11.0 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项目鱼缸灯光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经议标评定和双方协商，珠海长隆海洋世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现谨此通知，贵司—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中标承建 ZP11.0 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项目鱼缸灯光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贵司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议标期间达成一致的往来函件，在下列条件下中标承建本工程。

一、工程承包范围

ZP11.0 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项目鱼缸灯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海洋科学乐园水缸：珊瑚区水缸（主珊瑚鱼缸、珊瑚缸 1、2、3、4、5、6、7、8、10 号鱼缸、海鳗 1、2 号池）；亚洲区水缸（江豚展示、江豚展示治疗池暂养池、巨鲑池、四大鱼池 1、2、3、4 号池、横琴耗池）；非洲区水缸（慈鲷池 1、2 号池、赞比西河瀑布 1、2 号池、儒艮/海牛馆暂养池、儒艮/海牛馆治疗池）；美洲区水缸（亚马逊流域 1、2 号池、生命之树 1、2、3、4、5 号池）；大鱼区水缸（大鱼展览池、暂养池 1、2、3 号池）鲨鱼区水缸（锯鳐展览池、锯鳐治疗池、巡游鱼池）；弹涂鱼、牡蛎湾鱼池灯光的控制箱、灯具、管线、桥架及各控制系统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要求，承包方式为包加工制作、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安装调试（包括但不限于吊装、二次运输、脚手架、安装平台等各种施工所需工具、设备及条件）、包验收合格等，具体施工范围以施工图纸及招标清单为准。

二、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叁拾万陆仟贰佰捌拾肆元陆角伍分（¥13,306,284.65 元）。

三、合同相关规定：

合同计价模式、付款方式、工期及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工程的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依约签发的“开工令”后，承包人须立即开工。

四、合同签订事宜

承包人必须在 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与长隆集团工程开发部成本中心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双方按招标过程中约定的合同条款签署合同，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对任何条款的修改。在本工程合同未签署前，本中标通知书连同招标文件、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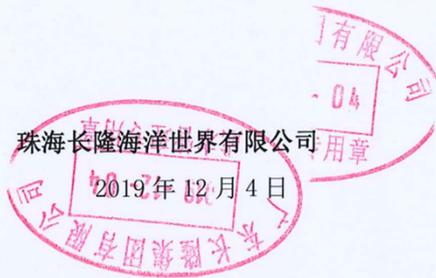




标期间达成一致的往来信函等作为双方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且日后将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发包人合同联系人：甘益桃（电话：020-84780333-11117）发包人工程联系人：吴继明（电话：13926528667）。

五、其他

贵司若接受上述条件，请在下方签署盖章，并于三个工作日内送达我司，逾期送回，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



[Handwritten Signature]

集团工程开发部珠海度假区项目总负责人

承包人：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吴斌

姓名及职务（正楷）：吴斌 总经理

签署日期：2019.12.6

承包人合同联系人：刘凯（电话：13530331845）

承包人工程联系人：高太阳（电话：18025366226）



长隆集团

ZP11.0 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项目鱼缸灯光工程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ZP11.0[2019]334

业主：珠海长隆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1.2. 业主以书面通知形式要求增加或（调整）实施合同工程范围的变更内容或增加的工程（包括因设计变更而发生的增加项目）被视作本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内容，承包人不得拒绝，且必须在通知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工程内容，而此等增加的工程的计价按本合同条件的约定执行；承包人承诺不得以现场条件不具备或价格未审定等原因为理由停止施工或拒不执行业主指令；当承包人违背此承诺时，业主有权指定第三方来执行，承包人承诺予以全力配合，第三方相关结算费用将从承包人合同价款内扣，而业主将仅按本合同约定的计费方式与承包人结算该更改或增加工程的费用，并另外向承包人收取第三方相关结算费用的 10% 作为代管理费用，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1.3. 业主保留增减承包人承包范围的权利。无论上述承包人承包范围如何变更，承包人承诺不因此向业主索取任何形式的补偿。

2. 本工程合同价款

2.1. 本工程以清单计价的方式确定合同价格。

2.2. 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叁拾万零陆仟贰佰捌拾肆元陆角伍分（¥13,306,284.65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1,775,473.14 元，13% 增值税额为：¥1,530,811.51 元。合同总价/中标价格所含税金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因履行合同而需支付或承担的各项税款（包括但不限于 13% 的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费等各相关税款及附加税费）。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则在维持不含增值税价不变的基础上根据新的税率相应调整合同总价，并相应调整结算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价不因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而变化；除增值税外，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税费（包括增值税附征城市维护建设费、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所得税等）应由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人承担。合同单价除合同另有说明，所有合同单价均为综合包干性质，该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损耗）、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其中税金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因履行合同而须支付或承担的各项税款（包括 13% 的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进口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费），亦已包含保修期服务费、知识产权费、劳动社保基金、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备案等一切批准、许可手续的费用、赶工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等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因素；承包人应编制详细的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本合同签订后将不允许以任何理由调整合同单价与总价（合同另有规定除外）。除本合同规定以及税金随国家调整税率而作相应调整后，全部材料及人工等一切费用的价格发生任何幅度的涨跌变化均不调整合同总价及工程量清单合同包干综合单价。

2.3. 基本措施项目费用按合同包干（相关税金随国家调整税率而调整除外），结算时如合同总工程量、料值、工料值、暂定数量等项目按合同规定发生增加或减

少超过合同总价的 20%及以上时，则此基本措施项目费须按原扣除基本措施项目费后的合同总价增加或减少的比例对超出±20%以外的部分作出相应调整，工程量除合同约定暂定数量外其余数量为包干量。

2.4. “基本措施费”已综合考虑招标、议标往来函件各项费用的影响以及开荒、精细清洁费，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另外计算费用，承包人不得籍此向业主提出任何的费用、工期等任何形式的补偿。

3. 本工程工期

本工程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6 日。总工期约为 180 个日历天（含春节、五一、国庆等国家法定假期）。总工期已包括开工准备期、现场施工期及竣工验收工作。保证于竣工日期前通过竣工/质量验收，并提供符合政府部门和业主验收要求的竣工资料。预计于 2019 年 12 月进场做各项施工准备工作。（本工程的承包人在接到业主依约签发的“开工令”后，承包人须立即开工。）

承包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四天内报送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必须符合招标过程有关文件规定）给业主，经业主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承包人如果不能按时完成业主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所列的阶段工期工程，则应向业主支付逾期违约金，该项违约金业主可直接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业主将按每天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2%“延期扣款率”乘实际延期天数计算出该应扣除的工程款，并在当期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4. 本工程进度款的审批

本工程的进度款由本工程承包人向业主申报，进度款由业主审核后按承包合同条件规定的付款日期直接支付给承包人，如因业主未按合同支付进度款项而导致承包人关键工序的工期延误，则承包人可获业主同意在不作任何补偿的前提下按合同规定相应期限延长承包工期。

5. 本工程付款及发票

5.1 付款按合同条件相关规定执行。

5.2 承包人应按以下信息向业主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业主名称：珠海长隆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MA4UPFAW4M

地址和电话：珠海市横琴新区富祥湾长隆办公室 G13 0756-8688888

开户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账号：05871321000001806

发票备注栏：承包人需在发票备注栏填写上工程服务发生地点及工程项目名称。

5.3 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应与业主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双方通信地址为下述地址:

业主: 珠海市横琴新区富祥湾长隆办公室 G13

承包人: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南路金享楼 2 栋 3 楼南

10. 合同生效及效力

本合同双方签署盖章立即生效。合同履行期间, 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合同文件正本两份, 业主与承包人各执一份; 副本叁份, 业主执贰份, 承包人执一份。正本、副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业主: 珠海长隆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 (正楷) 2020.4.3

承包人: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 (正楷)

签署日期: 2020 年 04 月 03 日

变更、

优先解
、合乎
、按本

如解释
容、工
释结果
、质量、
确定的
招标文
括但不
为准。

对方不
送达情况
内签署并
地址如有



CLJS-GC-0902-03

工程合同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ZP11.0 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项目 鱼缸灯光工程	合同编号	ZP11.0[2019]334		
建设单位	珠海长隆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05.18		
设计单位	谱迪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11.9		
监理单位	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80 天		
承建单位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含补充协议)	13306284.60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ZP11.0 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 项目鱼缸灯光工程	本工程已完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及长隆集团企业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项目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营运单位		
评定质量等级:  负责人: 高宇航 日期: 2022.11.4	评定质量等级: 合格 (公章) 负责人: 李维善 日期: 2022.11.28	评定质量等级: 合格 (公章) 负责人: 梁国建设 日期: 2022.11.29	评定质量等级: 合格 (公章) 负责人: 姚礼乾 日期: 2023.7.27 管理运营部 梁国建设 日期: 2023.7.31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个合同额 3000 万(含)以上项目,需设计管理部、工程管理部、合约管理部、科技部、项目四部专用章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设计管理部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工程管理部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合约管理部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科技部		
评定质量等级: 合格 负责人: 高宇航 日期: 2022.11.28	评定质量等级: 合格 负责人: 李维善 日期: 2022.11.28	评定质量等级: 合格 负责人: 梁国建设 日期: 2022.01.05	评定质量等级: 合格 负责人: 姚礼乾 日期: 2023.7.31		
参加评定 单位及人员 (签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姓名	单位名称	姓名
	项目四部	梁国建设			
	远达国际	李维善			
	设计管理部	高宇航			
兹证明该项分包工程已通过合同验收, 保修期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起计,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结束。					

注:本表一式四份,施工单位二份,监理单位、项目部各一份。

3. 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项目科普大学堂鱼缸灯光工程

长隆集团

ZP11.0 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项目科普大学堂鱼缸灯光工程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340420220011

发包人：珠海长隆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ZP11.0 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项目科普大学堂鱼缸灯光工程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

由注册地址设于珠海市横琴新区富祥湾长隆办公室 G13 的珠海长隆海洋世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甲方”）为一方与注册地址设于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南路金享楼 2 栋 3 楼南的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乙方”）为另一方签订。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本着相互协作、紧密配合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兹订立协议如下：

1. 本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以实际施工图纸为准）：

1.1. ZP11.0 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项目科普大学堂鱼缸灯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水族工程灯、触控开关、DMX 主控器、智能网关、监控主机、电缆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测调试、包验收合格等，具体施工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

1.2. 发包人以书面通知形式要求增加或（调整）实施合同工程范围的变更内容或增加的工程（包括因设计变更而发生的增加项目）被视作本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内容，承包人不得拒绝，且必须在通知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工程内容，而此等增加的工程的计价按本合同条件的约定执行；承包人承诺不得以现场条件不具备或价格未审定等原因为理由停止施工或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当承包人违背此承诺时，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来执行，承包人承诺予以全力配合，第三方相关结算费用将从承包人合同价款内扣，而发包人将仅按本合同约定的计费方式与承包人结算该更改或增加工程的费用，并另外向承包人收取第三方相关结算费用的 10% 作为代管理费用，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1.3. 发包人保留增减承包人承包范围的权利。无论上述承包人承包范围如何变更，承包人承诺不因此向发包人索取任何形式的补偿。

2. 本工程合同价款

2.1. 本工程以清单计价的方式确定合同价格。

2.2. 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玖万陆仟柒佰玖拾柒元陆角壹分（¥6,596,797.61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6,052,107.90 元，9% 增值税额为：¥544,689.71 元。合同总价/中标价格所含税金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因履行合同而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包人：珠海长隆海洋世界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丁
姓名与职位（正楷）

承包人：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吴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吴斌 总经理
姓名与职位（正楷）

签署日期：2022 年 2 月 10 日

4. 富逸长江北商业中心建筑泛光照明工程

富逸长江北商业中心建筑泛光照明工程

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富逸长江北商业中心建筑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长江北路2号

甲方：中山市富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富逸长江北商业中心建筑泛光照明工程承包合同

甲 方： 中山市富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 话： 0760-88331888
传 真： 0760-88309701 邮箱： kangyixintiandi@163.com
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长江北路 2 号

乙 方：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0755-22309406
传 真： 0755-22309406 邮箱： caiqiufeng@qiguangkj.com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南路金享楼 2 栋 3 楼南

本项目采取招标方式确定由乙方承接，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结合中山市有关规定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 1、甲 方： 中山市富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2、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长江北路 2 号
- 3、工程质量监督单位： 广东中火炬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4、本工程： 富逸长江北商业中心建筑泛光照明安装工程以甲方 2023 年 3 月 16 日发出的招
标设计施工图
- 5、本合同 富逸长江北商业中心建筑泛光照明工程承包合同
- 6、合同总价：以双方议定后的中标价为工程合同总价（设计变更、签证除外）。
对应乙方 2023 年 3 月 21 《富逸长江北商业中心建筑泛光照明安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塔楼投标总价：7520548.52 元）及 2023 年 4 月 10 日《富逸长江北商业中心建筑泛光照明安装工程（裙楼）》报价书（总价：8370226.43 元）。
- 经双方议定，塔楼按 660 万元（含税、灯具为：华格照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裙楼按 736 万元（含税、灯具为：华格照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两项合计施工造价为：1396 万元（含税、灯具为：华格照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固定综合单价、暂定合同总价、按实结算方式进行总施工承包。
- 7、规范、标准：现行的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及标准。

第二条 承包范围和工程内容

1. 承包范围：线管敷设、电缆电线敷设、配电箱、灯具、电源、控制系统的供货安装调试、防雷接地、安装灯具时已完成幕墙或其他装饰面层的拆卸、开孔、重新安装等，最终要求达到设计图纸的照明效果、使用要求及质量等所有必须安装的内容。
2. 工程内容：包工包料（含主、辅材）、包材料运输及损耗、包深化设计、包安装、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垃圾清运、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市场风险、包利润、包保修期内保修维护、包对甲方操作人员免费培训（不少于5人）、包验收、包效果、包管理费、包规费、包措施费（施工单位需综合考虑相关措施费用，措施费用在总价包干内，结算中不予调整）、包税金（增值税发票）、包设备调试安装费等相关费用的总价。甲方保证其项目下其他承包单位不向乙方收取除本合同规定范围外的任何配合费用。

第三条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结算方式及要求

1. 暂定合同总价为：¥13960000.00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玖拾陆万元。合同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暂定合同总价、按实结算，中标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
3. 结算方式：
 - 3.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单价的，按合同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 3.2 合同中已有类似变更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已有类似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 3.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此变更价格，遵循以下原则：按当地最新预算定额及相关文件规定计取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人工、辅材及机械价格按照当地最新定额取费文件、信息价或市场合理价格水平计取。
4. 结算要求：
 - 4.1 乙方须在工程竣工验收15天内，向甲方工程部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协助甲方工程部在工程竣工验收30天内向甲方成本部提交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含电子文件）；
 - 4.2 乙方协助甲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后三个月内办理完成竣工结算；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结算资料超出三个月未办理完成结算的视为同意结算金额；
 - 4.3 甲方对乙方送审的结算资料审查后，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递交给乙方，乙方须在5天内作出实质性回应，否则视为同意结算金额；
 - 4.4 工程结算完成，双方签署结算协议，甲方支付除质保金外的结算余款时，乙方须按结算余款与质保金的合计金额提供工程发票，使乙方提供的工程发票累计额与结算价款相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律及中山市有关条例规定。
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文意模糊或互相矛盾之处，以要求最严格的文件内容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付清工程尾款后自行失效。
本合同书于2023年6月30日在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长江北路2号富逸长江北项目部办公室签订，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在下面签署：

甲方：中山市富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30日

乙方：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30日

- 附件一：招标文件
- 附件二：投标文件
- 附件三：投标承诺书
- 附件四：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附件五：图纸
- 附件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七：技术要求与规范
- 附件八：工程品牌表

中山市富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安装、供货）竣工验收表

施 工 单 位	项目名称	富逸长江北商业中心建筑 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部位	1、2、3号塔楼及裙楼内、 外街区域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31日
	<p>项目说明：富逸长江北商业中心建筑泛光照明安装工程已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内容，并经调试、试运行合格，满足合同验收条件要求。</p> <p>本单位已按有关（合同、协议）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完成相关工程(施工、安装、供货)内容，经自检验收合格，现申请验收，工程保修期按合同约定，在双方签署竣工验收合格文件后 60 个月为保修期（即从 2024 年 9 月 8 日至 2029 年 9 月 7 日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项目经理：杨文明 技术负责人：李经辉 申请单位(人)：  2024 年 5 月 31 日 </p>			
工 程 部 意 见	 <p>项目总经理：张承明 2024 年 7 月 21 日</p>			

注：本表适合各单位工程施工、安装、供货验收使用（对应类别打"√"）

5. 深圳市深润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档案编号：CRLSZ-SNYH-SG-21002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南路金享楼2栋3楼南

致：中标单位公司名称
吴斌先生

有关：深润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敬启者：

兹有关深润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所进行之招投标及随后之议标，我司“华润置地深南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现决定委托贵司“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单位”）按下列条款负责执行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深润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一. 合同总价

1.1 本工程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柒佰叁拾肆万叁仟捌佰伍拾玖圆壹角壹分（RMB：7,343,859.11），不含税总价为 RMB：6,737,485.42。

1.2 单价调整百分率：

$$\text{调整百分率} = \frac{\text{投标总价} - \text{调整后总价}}{\text{调整后总价} - (\text{基本要求费用} + \text{指定项目暂定价} + \text{暂定款} + \text{甲定乙供物料供应价款} + \text{暂定物料供应价款})} \times 100\%$$

算术错误占扣除基本要求费用、指定项目暂定价、暂定款及暂定物料和甲定乙供物料供应价款后的合同总价百分率少于 0.5%，单价不予调整。

调整百分率适用于除基本要求费用、指定项目暂定价、暂定款及暂定物料和甲定乙供物料供应价款外的投标单价/合理单价，调整后的单价供将来计算工程/设计变更之用。

档案编号:

二. 履约保证书

- 2.1 承包单位须于合同签订后 14 个日历天内获得一间发包方批准之银行与承包单位以履约保证书按本工程合同总价 5% (以千元以上取整计算), 即: RMB(7,343,859.11)×5%=36.7 万, 共同及分别地向发包方保证, 承包单位会正确地履行本合同。
- 2.2 承包单位未能提交上述履约保证书或所提交的保函不符合发包方及招标文件之要求时, 发包方有权在付给承包单位的款项内暂扣该前述保证金额, 直至承包单位提交经发包方批准的履约保证书。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3】份, 如承包单位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 承包单位须在【3】份文件之相应位置签字和加盖公章, 并于2021年4月7日之前交还其中【2】份(另外【1】份由贵司存阅), 以便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当承包单位确认本函件后, 在正式合同编制完成及签字以前, 本函件作为发包方与承包单位之间的合同执行文件, 对双方均具约束力。我司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收到承包单位签署的中标通知书, 或承包单位对本中标通知书的条款和条件提出任何更改的, 视为承包单位放弃本工程的投标, 本中标通知书自签署期限届满后自动失效。

顺颂本公司确认同意及接受上述条件

商祺

华润置地深南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年月日

法人代表签字:

姓名:

职位:

日期:

深圳市风光科技有限公司

年月日

法人代表签字:

姓名:

职位:

日期:

正本
ORIGINAL

 华润置地
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

8225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深润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文件
(子册一/共三册)

招标人： 华润置地深南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5月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总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和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南路金亨楼2栋3楼南

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 日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 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 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柒佰叁拾肆万叁仟捌佰伍拾玖元壹角壹分(小写: RMB 7,343,859.11), 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6,737,485.42, 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606,373.69)。

本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 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 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 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 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 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 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

13.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总承包人：中建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第1章 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规模

润安深南大厦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7499.53m²，总建筑面积约 14.73 万 m²，计容建筑面积约为 11.175 万 m²，容积率为 14.9，是由一栋 55 层 260.5 米的超高层写字楼（含办公、酒店）、4 层高裙楼（含商业、公共配套）及 5 层地下室（含地下商业、车库、设备用房）构成的城市综合体项目。具体如表 1.1 所示。

表 1.1 项目业态介绍

楼栋编号	档次	高度/m	层数	业态
写字楼	A 档	260.5	55	写字楼、酒店
购物中心	A 档	24.4	4	商业、公共配套



图 1.1 项目规划总平面图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润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p>致 <u>中海监理有限公司</u> (项目监理机构)</p> <p>我方已按照合同完成了 <u>泛光照明工程</u> 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经理部(项目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 <u>李永刚</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u>2023</u>年<u>11</u>月<u>30</u>日</p>	
<p>审查意见:</p> <p>经验收, 该工程</p> <p>1.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p> <p>2.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p> <p>3.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文件要求;</p> <p>4.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要求;</p> <p>综上所述, 该工程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总监理工程师: <u>何志</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u>2023</u>年<u>11</u>月<u>30</u>日</p>	
<p>审查意见:</p> <p style="font-size: 2em; 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font-size: 2em; text-align: center;">斗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项目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 <u>李永刚</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u>2023</u>年<u>11</u>月<u>30</u>日</p>	



6. 华润置地贵阳九悦综合体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贵州省 贵阳市

华润置地贵阳九悦综合体项目
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商业及写字楼）

合同文件

第一册 共二册

成交通知书

编号: TZ202310180022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定, 确定贵单位为华润置地贵阳九悦综合体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编号: CGFA2023081000064)的成交人, 成交详情如下:

序号	标段名称	成交金额(人民币)
1	标段1	3614523.32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五日内与采购人联系,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贺露

联系电话: 15908510064

邮箱: helu32@crland.com.cn

备注:

特此通知。

采购人: 贵阳润明置业有限公司
2023-10-18

华润置地贵阳九悦综合体项目
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商业及写字楼）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贵阳润明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解放路184-186号5号

和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南路金亨楼2栋3楼南

及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二年十月十日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三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叁佰陆拾壹万肆仟伍佰贰拾叁圆叁角贰分（小写：RMB 3,614,523.32），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3,316,076.44，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298,446.88）。

含税合同总价包括：

1、按图纸及规范包干部分总价为（大写）叁佰肆拾陆万叁仟玖佰伍十壹元柒角陆分（小写：RMB 3,463,951.76），其中商业部份包干总价为RMB 3,018,244.82，写字楼部份包干总价为RMB 445,706.94。

华润置地贵阳九悦综合体项目
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商业及写字楼）

2、暂列金额清单、备品备件及计日工清单总价为（大写）壹拾伍万零伍佰柒拾壹元伍角陆分（小写：RMB 150,571.56）。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专业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工期如下：合同工期为 822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专业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条）

同时，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4. 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第 2 章（工程目标）第 2.1 条（工程质量目标）、第 10 章（专用条款）第 10 条（施工技术要求）及第 13 条（奖励与违约处理）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分包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3.2条）



华润置地

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

贵阳润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华润置地贵阳九悦综合体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名称	华润置地贵阳九悦综合体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商业及写字楼）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5日	完工日期	2024年4月29日
建设单位	贵阳润明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简介	华润置地贵阳九悦综合体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均按合同标准完成深化设计、灯具、设备供应、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操作培训。经验收，该工程质量合格，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施工单位自检意见	 工程验收合格 2024年4月30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2024年4月30日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2024年4月30日		

7. 深铁熙府 ACFGH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熙府上盖 ACFGH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贵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熙府上盖 ACFGH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伍佰陆拾陆万玖仟玖佰捌拾叁元零陆分（小写：RMB 5669983.06 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熙府上盖 ACFGH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 年 7 月 27 日

深铁熙府 ACFGH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0768/2023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熙府 ACFGH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赤湾停车场位于南山区蛇口赤湾片区,地处港口产业区,北靠赤湾山,东南临兴海大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地处蛇口半岛南部,赤湾山西南面,西接前海西部岸线,东连深圳湾滨海休闲带,用地功能为轨道交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教育设施用地+文体设施用地。本项目包含 A、C、D、F、G、H 地块,总建筑面积约 62.2 万平米。其中上盖 A 地块用地面积约为 4234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2 万平米,由一类高层住宅塔楼、超高层住宅塔楼、物业配套服务用房、多层幼儿园、车库(I 类)及设备房等组成,最高建筑高度约 108.45 米。C 地块为教育设施用地,建筑功能为九年一贯制学校,属于多层建筑,总建筑面积约为 9.2 万平米,最高建筑高度约 23.9 米;F 地块内设文体公园,计容建筑面积约 13500 平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6000 平方米,分设综合体育活动中心和文化活动中心;G 地块地块内为 1 栋住宅,建筑高度约 80 米,1 处物业服务用房,总计容建筑面积约为 14210 平方米,容积率 2.7 (包含公共配套);H 地块内为 1 栋住宅,建筑高度约 80 米,1 处物业服务用房,总计容建筑面积约为 12890 平方米,容积率 3.1 (包含公共配套)。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 本次工程范围为深铁熙府上盖 ACFGH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 泛光照明工程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图纸应经原设计单位审核确认;

(2) 所有设备、材料、构配件和备品备件(含灯具和灯具固定件、线管线槽、电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15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59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59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陆万玖仟玖佰捌拾叁元零陆分(小写:RMB5,669,983.06元);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5,030,979.80元(其中不含税价4,615,577.80元,增值税金额415,402.00元,增值税税率为9%);暂列金额639,003.26元(其中不含税价586,241.52元,增值税金额52,761.74元,增值税税率为9%),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



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项目主管部门经 邱艳 0755-89987412
办人及电话:

合约部门经办人 彭亚永 0755-89986447
及电话: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
路4016号地铁大厦
0755-23992600
(电子)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胡志光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承 包 人 (盖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章):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南路金
享楼2栋3楼南

电 话: 0755-22309406

传 真: 0755-22303152

开户银行: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全名: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 0100 0156 0000 2338

邮政编码: 518000

承包商经办人: 聂仁龙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7512879458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3年10月8日



8. 深铁前海时代项目 5-1 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前海时代项目 5-1 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贵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前海时代项目 5-1 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伍佰捌拾陆万捌仟陆佰叁拾捌元捌角贰分（小写：RMB5868638.82 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前海时代项目 5-1 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 年 7 月 27 日

深铁前海时代项目 5-1 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0784/2023

（第一册，共三册）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前海时代项目 5-1 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圳市桂湾五路与梦海大道交叉口东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5-1 号地块用地面积 12,701.64m², 总建筑面积约 121,000.82m², 由酒店、商务公寓、精品住宅、商业及地下室组成, 其中酒店 26,250m²、商务公寓 21,470m²、商业 3,100 m²、精品住宅 27,459.90m²、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17,711.22m²、地下室 25,009.7m²。5-1 号地块地上为两座塔楼, 通过空中连桥相连、形成地块的标志性建筑“H 塔”, “H 塔”北塔为酒店及商务公寓、共 40 层, 建筑高度 170.22 米; 南塔为 43 层精品住宅, 建筑高度 158.62m; 1E~3F 为商业裙房; 3 层地下室。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 本次承包范围为深铁前海时代 5-1 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

- (1) 泛光照明工程深化设计, 深化设计图纸应经原设计单位审核确认;
- (2) 所有设备、材料、构配件和备品备件(含灯具和灯具固定件、线管线槽、电线电缆、金属管件的防雷接地、配电箱和控制箱等)的采购、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试运行、培训及质保期内的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等内容, 最终移交完整的泛光照明工程;
- (3) 泛光照明控制系统的软、硬件采购与安装, 程序编制及调试, 试运行及人员培训等, 至达到设计灯光效果的要求;
- (4) 配合业主完成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报建、报批、报审等, 并根据要求预留城市灯光秀接口以及完成城市灯光秀联动工作。
- (5) 与总承包人、幕墙工程承包人、智能化工程承包人、室内精装修等的配合施工、调试、验收及场地内成品保护等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86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捌拾陆万捌仟陆佰叁拾捌元捌角贰分 (小写: RMB5,868,638.82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5,206,191.82 元 (其中不含税价 4,776,322.77 元, 增值税金额 429,869.05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暂列金额 662,447.00 元 (其中不含税价 607,749.54 元, 增值税金额 54,697.46 元, 增值税税率为



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蔡超 13760365450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郑勇凯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彭亚永 0755-89987412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南路金亨楼2栋3楼南

电 话: 0755-22309406 传 真: 0755-22303152

开户银行: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全名: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 0100 0156 0000 2338 邮政编码: 518000

承包商经办人: 聂仁龙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7512879458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9. 雪花科创城项目（01-03 润创大厦、01-04 科创大厦及商业裙楼）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通知编号：（Z）CZBTZ202402050010-001号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经审查及中标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深圳雪花科创城项目01-03润创大厦、01-04科创大厦及商业裙楼泛光照明工程（招标编号：CGFA2023112700039001001）的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计价模式

中 标 价：

标段1：

含税5442324.65元（大写：伍佰肆拾肆万贰仟叁佰贰拾肆圆陆角伍分）

不含税4992958.39元（大写：肆佰玖拾玖万贰仟玖佰伍拾捌圆叁角玖分）

税率：9.00%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五日内与招标人联系，协商后续合同签约事宜。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闫嘉宝

联系电话：18809820981

感谢贵司对招标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2024年02月05日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深圳市

雪花科创城项目
(01-03润创大厦、01-04科创大厦及商业裙楼)

泛光照明工程合同文件

总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 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 2 月

合同编号： _____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街杭州道 72 号

和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南路金亨楼2栋3楼南

双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二二年一月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 1 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 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 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适用于图纸规范总价包干)专业分包人接受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 10 章(专用条款)第 1 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伍佰肆拾肆万贰仟叁佰贰拾肆元陆角伍分(小写: RMB 5,442,324.65), 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4,992,958.39, 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449,366.26。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 RMB / 。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总承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总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总承包人会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专业分包人须向总承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总承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 232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8月30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专业分包人须根据总承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 10 章(专用条款)第 2.2 条)

同时，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4. 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第 2 章(工程目标)第 2.1 条(工程质量目标)、第 10 章(专用条款)第 2.1.3 条(质量目标)及第 2.1.4 条(奖项)

13.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 2024 年 2 月盖章/签署：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

职位)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

职位)



第一章 工程概况

一、概况

1. 项目规模

本项目为宝山区新安街道雪花啤酒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城市更新面积 196994.3 m²，拆除范围用地面积 190718.4 m²，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133418.4 m²，规划容积 873201 m³，建筑面积约 113 万 m²。

2. 项目工程概况

本项目共分为三个标段，本次招标针对一标段泛光照明工程，主要范围为 01-03 地块润创大厦、01-04 地块科创大厦及商业裙楼的泛光照明工程。

二、工程重难点

1. 华润置地以“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为品牌理念，致力于达到行业内客户满意度的领先水平，致力于在产品和服务上超越客户预期，为客户带来生活方式的改变；“高品质”开发理念在行内和客户群已极富盛誉；本项目作为华润置地总部打造的示范性研发基地，必须打造为华润置地品质标杆项目；

应对措施：严格按照华润置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做好高品质专项策划，做好各环节人、机、料、法、环的控制，达到品质标杆。

2. 雪花润创大厦建筑高度较高，且外立面为不规则形状，部分灯具灯具安装操作空间小，本项目承包人需综合考虑合理且安全的施工措施完成施工。

应对措施：采取工厂在幕墙厂驻场同步跟进安装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减少高空作业和现场施工。

3. 本项目多款灯具需配合幕墙单位在板块及外立面型材生产过程中完成灯具或支架安装，承包人需派人员至加工厂驻场配合完成此部分安装工作，以保证后续工作的有序开展。

应对措施：派人员至加工厂驻场配合完成此部分安装工作。

4. 本项目灯具种类较多，部分重要灯具技术及效果要求高，承包人需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设计参数要求完成送样、供货工作。

应对措施：安排专人完成送样、对接供货。

5. 工程跨两个标段，需与三家幕墙单位同时对接，需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对人员配置要求高。

应对措施：根据需要配备经验丰富、能力强的管理人员。

10. 太子湾 DY03-06 项目塔楼泛光照明工程

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G1100000175154886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太子湾0306【DY0306】-一期-太子湾DY03-06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招标单位：商岸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含税）：12298151.9 元人民币



本项目于 2023-11-28 09:30 在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发布招标公告，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

备注：/

招标单位（盖章）：商岸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联合招标人：/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日期：2024-01-20

查验码：6210689387751673

查验网址：<https://dzzb.ciesco.com.cn>

合同编号: SZH-sztzwDY0306dk.001-sg.03-0005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 (2023版)

工程名称: 太子湾 DY03-06 项目塔楼泛光照明工程

发 包 人: 商岸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月29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岸置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太子湾DY03-06项目塔楼泛光照明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太子湾DY03-06项目塔楼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太子湾片区

工程内容及特征：DY03-06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5511.55 m²，总建筑面积约 205602 m²，容积率9.15，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42000m²，不计容建筑面积63602m²。项目包含1栋塔楼（建筑高度374米）及4层裙房（建筑高度27.2米），塔楼功能为办公、酒店、商业，裙房功能为商业、宴会厅、餐饮，地下室层数5层，功能为办公下层大堂、商业、后勤用房、设备用房及汽车停车库。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太子湾DY03-06项目塔楼泛光照明工程系统的深化施工图设计、电气施工图、设备提供、工程安装、调试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光色及光角度）、竣工验收、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2、设计图纸、灯光顾问白皮书、灯具规范、灯具控制表包括的所有项目内容。

3、需要考虑使用具有开放接口的标准协议控制系统。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本合同开工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11,282,708.17元（大写：壹仟壹佰贰拾捌万贰仟柒佰零捌元壹角柒分），增值税：1,015,443.73元（大写：壹佰零壹万伍仟肆佰肆拾叁元柒角叁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12,298,151.90元（大写：壹仟贰佰贰拾玖万捌仟壹佰伍拾壹元玖角）。

剔除甲供材后合同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10,729,649.79元（大写：壹仟零柒拾贰万玖仟陆佰肆拾玖元柒角玖分），增值税：965,668.48元（大写：玖拾陆万伍仟陆佰陆拾捌元肆角捌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11,695,318.27元（大写：壹仟壹佰陆拾玖万伍仟叁佰壹拾捌元贰角柒分）。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30日，竣工日期：2026年5月30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852天。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商岸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邵奕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吴斌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0楼	

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个人简历表

姓名	卢绍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5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注册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职称	
毕业学校及专业	茂名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毕业时间		2006年6月	
现任职务	项目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8年	
相关业绩情况	新泰市城市核心区域夜景亮化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 5568.89万元				
	富逸长江北商业中心建筑泛光照明工程 1396.00万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姓名 卢绍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年5月7日
住址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岐岭镇龙湖村第六组4号
公民身份号码 350822198105072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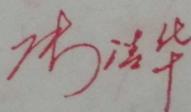
签发机关 龙岩市公安局永定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2.22-2042.02.2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卢绍辉~~ 性别男，一九八一年五月七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 ~~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代章)

证书编号：~~116561211605000706~~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8月01日
- 2025年0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卢绍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05月0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848859

聘用企业: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5-07至2027-05-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卢绍辉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卢绍辉

2024年8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5月0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8)0008683

姓名:卢绍辉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05月0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2月03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15日至2024年12月0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15日



GZZC

证书编号：黔特高2010993980334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Guizhou Provinci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ts

姓名：卢绍辉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350822198105072616

资格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资格专业：机电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

评审类型：民营经济组织专项评审

取得时间：2021年01月30日



申报单位（机构）	评审机构	评审机构组建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贵阳市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统一核验地址：<http://rcrs.gzsrs.cn:8888/zccx>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

生成时间：2021年03月2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绍辉

社保电脑号：650438175

身份证号码：3508221981050726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48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6485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8.9	3000	24.0	6.0
2024	05	16485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8.9	3000	24.0	6.0
2024	06	16485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8.9	3000	24.0	6.0
2024	07	16485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8.9	3000	24.0	6.0
2024	08	16485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8.9	3000	24.0	6.0
2024	09	16485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8.9	3000	24.0	6.0
合计			3170.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128.7	44.0		3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91feeld9e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485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5日

1. 富逸长江北商业中心建筑泛光照明工程

富逸长江北商业中心建筑泛光照明工程

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富逸长江北商业中心建筑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长江北路2号

甲 方：中山市富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条 承包范围和工程内容

1. 承包范围：线管敷设、电缆电线敷设、配电箱、灯具、电源、控制系统的供货安装调试、防雷接地、安装灯具时已完成幕墙或其他装饰面层的拆卸、开孔、重新安装等，最终要求达到设计图纸的照明效果、使用要求及质量等所有必须安装的内容。
2. 工程内容：包工包料（含主、辅材）、包材料运输及损耗、包深化设计、包安装、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垃圾清运、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市场风险、包利润、包保修期内保修维护、包对甲方操作人员免费培训（不少于5人）、包验收、包效果、包管理费、包规费、包措施费（施工单位需综合考虑相关措施费用，措施费用在总价包干内，结算中不予调整）、包税金（增值税发票）、包设备调试安装费等相关费用的总价。甲方保证其项目下其他承包单位不向乙方收取除本合同规定范围外的任何配合费用。

第三条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结算方式及要求

1. 暂定合同总价为：¥ 13960000.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 壹仟叁佰玖拾陆万元。合同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暂定合同总价、按实结算，~~中标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 转包、分包。
3. 结算方式：
 - 3.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单价的，按合同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 3.2 合同中已有类似变更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已有类似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 3.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此变更价格，遵循以下原则：按当地最新预算定额及相关文件规定计取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人工、辅材及机械价格按照当地最新定额取费文件、信息价或市场合理价格水平计取。
4. 结算要求：
 - 4.1 乙方须在工程竣工验收 15 天内，向甲方工程部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协助甲方工程部在工程竣工验收 30 天内向甲方成本部提交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含电子文件）；
 - 4.2 乙方协助甲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后三个月内办理完成竣工结算；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结算资料超出三个月未办理完成结算的视为同意结算金额；
 - 4.3 甲方对乙方送审的结算资料审查后，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递交给乙方，乙方须在 5 天内作出实质性回应，否则视为同意结算金额；
 - 4.4 工程结算完成，双方签署结算协议，甲方支付除质保金外的结算余款时，乙方须按结算余款与质保金的合计金额提供工程发票，使乙方提供的工程发票累计额与结算价款相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律及中山市有关条例规定。
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文意模糊或互相矛盾之处，以要求最严格的文件内容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付清工程尾款后自行失效。

本合同书于2023年6月30日在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长江北路2号富逸长江北项目部办公室签订，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在下面签署：

甲方：中山市富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30日

乙方：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6月30日

- 附件一：招标文件
- 附件二：投标文件
- 附件三：投标承诺书
- 附件四：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附件五：图纸
- 附件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七：技术要求与规范
- 附件八：工程品牌表

中山市富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安装、供货）竣工验收表

施 工 单 位	项目名称	富逸长江北商业中心建筑 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部位	1、2、3号塔楼及裙楼内、 外街区域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31日
	项目说明：富逸长江北商业中心建筑泛光照明安装工程已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内容，并经调试、试运行合格，满足合同验收条件要求。			
工 程 部 意 见	本单位已按有关（合同、协议）于 <u>2024</u> 年 <u>5</u> 月 <u>31</u> 日完成相关工程(施工、安装、供货)内容，经自检验收合格，现申请验收，工程保修期按合同约定，在双方签署竣工验收合格文件后 <u>60</u> 个月为保修期（即从 <u>2024</u> 年 <u>9</u> 月 <u>8</u> 日至 <u>2029</u> 年 <u>9</u> 月 <u>7</u> 日止）。			
	项目经理： <u>杨文明</u> 技术负责人： <u>李绍辉</u> 申请单位(人)：  <u>2024</u> 年 <u>5</u> 月 <u>31</u> 日			
项目总经理： <u>张永明</u>  <u>2024</u> 年 <u>7</u> 月 <u>21</u> 日				

注：本表适合各单位工程施工、安装、供货验收使用（对应类别打"√"）

2. 新泰市城市核心区域夜景亮化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



扫码关注
泰安政府采购微信公众号

正本

新泰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泰市城市核心区域夜景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098220180200013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代理机构：泰安市睿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新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3月12日

合同公示网址：<http://www.tazfcg.gov.cn/htgs/>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新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泰市城市核心区夜景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0982201802000134

根据新泰市城市核心区夜景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采购结果，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以及新泰市城市核心区夜景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采购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承诺，新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新泰市城市核心区夜景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规模：①府前大街两侧的建筑物及绿化亮化；东起于滨湖广场，止于银河路；②青龙路两侧的建筑物及绿化亮化；东起于清音大桥，止于新兴路转盘；③向阳路与青云路交叉口两侧的建筑物及绿化亮化；④平阳河亮化：府前桥、青龙桥、青云桥、新甫桥、榆山桥、寨山桥桥体亮化或提升，两侧堤岸亮化提升，两侧景观休闲带亮化提升；⑤主要节点亮化：新泰南出入口、滨湖广场、滨湖新区（滨湖小学、华华幼儿园、青云中学），详见附件1。

二、承包范围：乙方负责完成新泰市城市核心区夜景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的设计（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三、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解释次序为本协议书及上述(1) - (10) 在先者为准。

四、合同价格

1. 签约合同总价：¥ 5568.896145 万元。

发包人除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外，不承担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税费。本协议书签订前后，与本合同所涉建设项目有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其中关于税费的负担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均以本条约定为准。

2. 施工图预算和结算方式：(1) 需提供配套的该设计范围的施工图预算。(2) 结算方式：承包人根据自行设计的方案和施工图纸进行清单报价，其工程量按实际发计量，中标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3. 预算编制依据：参照《工程量清单项目计价规范（GB50500-2013）》、《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等。

1. 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均需提供相应金额有效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拒绝支付相应款项。每次申请工程款及竣工结算，均须严格按照新泰市人民政府相资金的规定办理。本合同未约定的，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执行。

2. 乙方须按国家税务部门规定，在本项目所在地履行纳税义务。乙方申请支付工工程款时，需提供已在本项目所在地履行纳税义务的证明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付当期工程款。

3、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二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新泰市府前大街 1149 号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7-20 层 01-06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26490198

传 真：

传 真：0755-2607037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5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约日期：2019 年 3 月 12 日

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指挥长	吴杰	/	/	/	/	/
项目经理	卢绍辉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17201848 859	机电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蒙照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425183	工业电气及其自动化
生产经理	陈小雷	/	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23202403 971	机电工程
深化设计经理	赖鸿则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助理级	2203006069687	照明电气
深化设计工程师	蔡秋凤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助理级	2203006069674	照明电气
深化设计工程师	刘孙清	/	注册建造师	二级	粤 2442023202310 708	机电工程
深化设计工程师	陈新振	/	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19202001 824	机电工程
数字建造 (BIM、数字化交付、智能建造)负责人	陈智福	中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二级	粤 2442010201004 177	机电工程
数字建造 (BIM、数字化交付、智能建造)专业工程师	高兴阳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助理级	2203006069822	照明电气
安全总监	杨胜茂	/	安全员 C 证	/	粤建安 C3 (2020) 0012074	/
安全员	詹予	/	安全员 C 证	/	粤建安 C3 (2020) 0003637	/
商务经理 (兼造价工程师)	杨大勇	/	注册造价师	中级	22022C000368	机电安装
材料员	岑春梅	/	材料员证	/	2301040000018 835	/
施工员	袁剑	/	施工员证	/	2301010600018 825	/

施工员	林海威	/	施工员证	/	2301010300019 346	/
质量负责人	蒋重平	助理工 程师	质量员证	/	2301030600019 250	/
质量员	刘春明	/	施工员证	/	2301010300019 349	/
资料员	张雨华	/	资料员证	/	2301050000018 502	/

个人简历表（技术负责人）

姓名	蒙照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6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职称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中南工业大学 工业及其自动化专业	毕业时间		1994.7	
现任职务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9年	
相关业绩情况	深圳万象城改造项目三期泛光照明工程 216万元				
	深润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734万元				
	横琴万象世界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430万元				
	华润置地成都未来之城二期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153万元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姓名 蒙 照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6 月 23 日
 住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秀安路4号14栋1单元5号房
 公民身份号码 450104197206230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西乡塘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7.08-2035.07.0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蒙 照 性别 男 现年二十二岁
 于一九九〇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在
 本校 自动控制工程系 工业电气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南工业大学
 校(院)长 何健吾

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9405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197246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senior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425183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5010011201504120
File No.

姓 名 蒙照 性 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50104197206230511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 业 工业电气及其自动化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5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南宁、崇左市高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Issued by



2015年 2 月 3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蒙照

社保电脑号：650665296

身份证号码：4501041972062305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48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64852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5.2	4000	32.0	8.0
2024	05	164852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5.2	4000	32.0	8.0
2024	06	164852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5.2	4000	32.0	8.0
2024	07	164852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5.2	4000	32.0	8.0
2024	08	164852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5.2	4000	32.0	8.0
2024	09	164852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5.2	4000	32.0	8.0
合计			3600.0	1920.0			582.78	194.28			194.28			171.0	192.0		48.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5f91fee1255b）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485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1. 深圳万象城改造项目三期泛光照明工程

正本

合同编号：CRLSZ-LWGZ-1-SG-21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万象城改造项目
三期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2022年1月

发 包 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 承 包 方：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方：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总承包人：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4层407室

和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南路金亨楼2栋3楼南

及

发包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1001号华瑞大厦7楼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__年__月__日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三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贰佰壹拾陆万陆仟壹佰伍拾玖元叁角肆分（小写：RMB 2,166,159.34元），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1,987,302.15元，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178,857.19元。



**深圳万象城改造项目三期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合同
完工证明**

合同工期:	182 天	实际工期:	180 天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01 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8 日
履约范围及完成状况描述	1. 已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2. 已完成全部变更内容; 3. 工期满足要求, (超合同工期说明: _____ / _____); 4. 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现申请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谢勇	签字
	技术负责人	蒙照	签字
单位: (签署/盖章) 2022 年 9 月 28 日			
总包意见: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意见: 总监 签署/盖章  2022 年 10 月 8 日		
项目部意见: 工程经理 总监 签署/盖章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如需):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若需其他相关部门如工程管理部、物业公司、客户关系部签署, 填至其他相关部门意见栏;
2. 若为独立分包合同, 总包意见可不填;
3. 超合同工期的需填写说明。

2. 深润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正本
ORIGINAL

 华润置地
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

8225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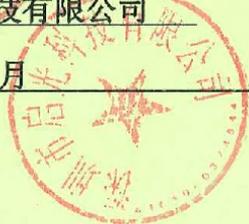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深润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文件
(子册一/共三册)

招标人： 华润置地深南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5月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总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和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南路金享楼2栋3楼南

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 日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柒佰叁拾肆万叁仟捌佰伍拾玖元壹角壹分(小写:RMB 7,343,859.11),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6,737,485.42,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606,373.69)。

本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

13.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总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李东原)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梁斌)

姓名 梁斌)

职位 总经理)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润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p>致 <u>中海监理有限公司</u> (项目监理机构)</p> <p>我方已按照合同完成了 <u>泛光照明工程</u> 工程，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u>陈自明</u> 日期：<u>2023</u>年<u>11</u>月<u>30</u>日</p>	
<p>审查意见：</p> <p>经验收，该工程</p> <p>1.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p> <p>2.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p> <p>3.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文件要求；</p> <p>4.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要求；</p> <p>综上所述，该工程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u>张书本</u> 日期：<u>2023</u>年<u>11</u>月<u>30</u>日</p>	
<p>审查意见：</p> <p style="font-size: 2em; 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font-size: 2em; text-align: center;">张书本</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u>张书本</u> 日期：<u>2023</u>年<u>11</u>月<u>30</u>日</p>	



3. 横琴万象世界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CRZH-2020-1404-0045

横琴万象世界项目二期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方：横琴万象世界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本合同书

订于二零____年____月____日，由横琴万象世界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0801，(此后称为“发包方”)

及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2南路金亨楼2栋3楼南(此后称为“承包单位”)。

兹发包方欲委托承包单位承建一项独立施工工程即“横琴万象世界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分包工程”(此后称为“工程”)位于横琴新区开新三道东侧、天沐河南侧、开新二道西侧、彩虹路北侧。

发包方并已向承包单位提供了绘述全部工程的图纸及工料规范。

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已获双方另行签署；而承包单位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承包单位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工程。
2. 发包方将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支付予承包单位人民币肆佰叁拾万叁仟叁佰贰拾陆元贰角玖分(RMB4,303,326.29元)(含增值税，此后称为“合同总价”)和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之应支付款项，作为承包单位承担本工程的代价，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RMB3,948,005.77元，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355,320.52元。
3. 合同文件内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份。

中国珠海市横琴新区
横琴万象世界项目二期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在见证人前，立约人双方在此签署及盖章：

发包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蒋嘉川 盖章 

法人姓名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见证人签署 _____

见证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承包单位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刘杏梅 盖章 

法人姓名 吴斌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南路金宇楼2栋3楼南

见证人签署 蒋嘉川

见证人姓名 蒋嘉川 职务 商务专员

*见证人乃纯为见证双方代表签署本合同书，并不包含其他身份和责任。

中国珠海市横琴新区
横琴万象世界项目二期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解释
内容
合同
解释
等)
投
审
使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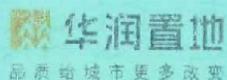
**横琴万象世界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合同
完工证明**

合同工期:	776 天	实际工期:	766 天
合同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16 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21 日
履约范围及完成状况描述	1. 已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2. 已完成全部变更内容; 3. 工期满足要求, (超合同工期说明: _____); 4. 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现申请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程标	签字
	技术负责人	蒙照	签字
		单位: (签署/盖章)	2022 年 6 月 21 日
总包意见: 签署/盖章	监理单位: 2022 年 6 月 25 日 总监 签署/盖章 		
项目部意见: 工程经理 总监 签署/盖章	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如需): 签署/盖章 		

备注:

1. 若需其他相关部门如工程管理部、物业公司、客户关系部签署, 填至其他相关部门意见栏;
2. 若为独立分包合同, 总包意见可不填;
3. 超合同工期的需填写说明。

4. 华润置地成都未来之城二期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正本

华润置地成都未来之城二期
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甲方：成都华润置地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

签订地点：_____



华润置地成都未来之城二期 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甲方：成都华润置地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合同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1. 合同价格

1.1. 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1534817.98 元；

大写：壹佰伍拾叁万肆仟捌佰壹拾柒元玖角捌分。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1408089.89 元；

大写：壹佰肆拾万捌仟零捌拾玖元捌角玖分

1.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固定总价合同，增值税率9%。本合同总价为供应、安装以及验收调试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搬运费（卸货后搬到仓库以及仓库到安装地的二次搬运费）、货到工地现场的检查、验收、保护等费用、服务费（包括深化设计、现场跟踪技术服务等）、将材料/设备安装至项目指定位置所发生的安装人工、材料、机械、施工技术措施、二次加工等费用、吊装、安装、调试、验收（乙方内部验收及通过相关部门验收）、保险费以及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费以及安装过程中发生的损耗、成品保护、调试验收、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技术支持和现场培训费用、因安装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费用等。

1.3. 甲方保证其项目下其他承包商不向乙方收取除本合同规定范围外的任何配合费用。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名称：华润置地未来之城二期项目智能家居供应及安装工程

2.2. 项目地址：龙泉驿区东安湖以北片区车城大道以东、滨河路以北

2.3. 建设单位：成都华润置地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2.4. 总承包单位：四川佳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 监理单位：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6. 项目概况：项目总占地面积 65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5 万 m²，包含 8 栋高层住宅，6 栋独立商业，高层楼栋层数为 21F-31F，地下室为 1 层地下室（局部为 2 层地下室）。

2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附件;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设计文件、图纸、资料及其审查文件、纪要;
6. 投标文件;
7. 招标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开办计划、工料规范解释优先于招标清单。

29. 其它

- 29.1.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 29.2.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订立地点为 成都市 。

甲方：成都华润置地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代表人：

盖章：

日期：



乙方：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盖章：

日期：2020.12.29



个人简历表（生产经理）

姓名	陈小雷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3
学历	大专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注册一级建造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毕业时间		2013.6	
现任职务	生产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0年	
相关业绩情况	江苏省南京桥北华润万象汇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工程 227万元				
	横琴万象世界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430万元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姓名 陈小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3 月 4 日
住址 广东省新丰县城西路西城
北街1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23319930304007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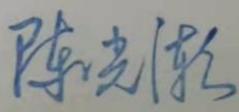
签发机关 新丰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6.06-2042.06.0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小雷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三 月四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数控设备应用与维护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7431201306003664 二〇一三年 六 月二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02日
- 2025年03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陈小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3年03月04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3202403971

聘用企业: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2-28至2027-02-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9.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2月28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28979

姓名:陈小雷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3月04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0月25日

有效期:2022年11月10日至2025年10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2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小雷

社保电脑号：809182736

身份证号码：4402331993030400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48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6485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8.9	3000	24.0	6.0
2024	05	16485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8.9	3000	24.0	6.0
2024	06	16485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8.9	3000	24.0	6.0
2024	07	16485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8.9	3000	24.0	6.0
2024	08	16485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8.9	3000	24.0	6.0
2024	09	16485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8.9	3000	24.0	6.0
2024	10	16485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8.9	3000	24.0	6.0
合计			3699.15 1972.88			679.91 226.66			226.66			152.7 168.0			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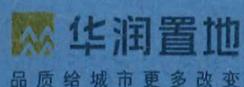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0d2ade678b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485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1. 江苏省南京桥北华润万象汇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工程



江苏省 南京桥北华润万象汇

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工程

合
同
文
件

建设单位:华润润泽商业发展(南京)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华润建筑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NJJB-GC-008

日期:2020年6月1日



本分包协议书

由

总承包方（总承包人）：华润建筑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注册办事处设于南京市建邺区新悦天地6楼为一方

与

分包单位（分包人）：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设于：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南路金亨楼2栋3楼南
的为另一方所签订。

鉴于

1. 华润润泽商业发展（南京）有限公司（“发包方”）负责在中国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浦珠北路与桥荫路交汇的工地改建名为“南京江北华润万象汇”的建设项目。
2. 发包方已委托了总承包方负责该项建设工程（“总承包工程”），并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与总承包人签订总承包合同（在下文简称“总承包合同”）拟改建本项目的整项工程（在下文简称“总承包工程”）。
3. 依据总承包合同，总承包方须将总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给由业主选择确定的分包单位，具体内容详列于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的分包合同范围中（下文简称“分包工程”）。
4. 分包人承诺在投标前已经有合适的机会和时间去阅读、了解并明白总承包合同文件（或副本）中除了工程量清单表内涉及具体报价外的全部内容。
5. 分包人已经提供给发包人/业主一份附有全部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表及汇总表，并就分包合同总价与发包人进行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兹达成协议如下：

- 1 分包人同意按照和根据本分包合同进行及完成全部分包工程，在各方面均须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并遵循业主和总承包方的合理指示。

2 合同价款

- 2.1 本分包合同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柒万陆仟叁佰肆拾贰元伍角贰分（小写：¥2,276,342.52）（下称“分包合同总价”），增值税税率9%；不含税报价为2,088,387.63；图纸规范及技术要求总价包干，并须按分包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结算。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 2.2 分包人同意以此分包合同总价进行深化设计、供应、安装、测试、竣工验收、检查、维修及完成工程，此分包合同总价须按分包合同条款的规定作出调整。价款需包括进口税、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地方税费、劳保基金及其它一切税项。

3 分包合同范围

- 3.1 按本分包合同中所指的“分包工程”范围详见工程技术要求。

- 3.2 本分包工程为构成总承包工程之组成部分

4 付款

- 4.1 依照“分包合同专用条款”第3.3条执行

5 履约保函

投标期间往来函件:

发件方	收件方	收到日期	说明
发包人	投标单位	2020/05/06	投标答疑回复
深圳启光科技 有限公司	发包人	2020/05/12	澄清文件（一）回复

签约双方同意若合同内所述条款、内容及含义有不清楚、意义含糊、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先后排列顺序进行优先解释。任何不列在其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义，除非双方同意确认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总承包人：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正楷）



进



分包人：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正楷）



2. 横琴万象世界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CRZH-2020-1404-0045

横琴万象世界项目二期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方：横琴万象世界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本合同书

订于二零____年____月____日，由横琴万象世界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0801，(此后称为“发包方”)

及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2南路金亨楼2栋3楼南(此后称为“承包单位”)。

兹发包方欲委托承包单位承建一项独立施工工程即“横琴万象世界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分包工程”(此后称为“工程”)位于横琴新区开新三道东侧、天沐河南侧、开新二道西侧、彩虹路北侧。

发包方并已向承包单位提供了绘述全部工程的图纸及工料规范。

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已获双方另行签署；而承包单位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须的总价。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承包单位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工程。
2. 发包方将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支付予承包单位人民币肆佰叁拾万叁仟叁佰贰拾陆元贰角玖分(RMB4,303,326.29元)(含增值税，此后称为“合同总价”)和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之应支付款项，作为承包单位承担本工程的代价，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RMB3,948,005.77元，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355,320.52元。
3. 合同文件内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份。

中国珠海市横琴新区
横琴万象世界项目二期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在见证人前，立约人双方在此签署及盖章：

发包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蒋嘉川 盖章 

法人姓名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见证人签署 _____

见证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承包单位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刘杏梅 盖章 

法人姓名 吴斌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南路金宇楼2栋3楼南

见证人签署 蒋嘉川

见证人姓名 蒋嘉川 职务 商务专员

*见证人乃纯为见证双方代表签署本合同书，并不包含其他身份和责任。

中国珠海市横琴新区
横琴万象世界项目二期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解释
内容
合同
解释
等)
投
审
使
本



**横琴万象世界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分包_工程合同
完工证明**

合同工期:	776 天	实际工期:	766 天
合同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16 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21 日
履约范围及完成状况描述	1. 已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2. 已完成全部变更内容; 3. 工期满足要求, (超合同工期说明: _____); 4. 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现申请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程标	签字
	技术负责人	蒙照	签字
单位: (签署/盖章)		2022 年 6 月 21 日	
总包意见: 签署/盖章	监理单位: 2022 年 6 月 25 日 总监 签署/盖章 		
项目部意见: 工程经理 总监 签署/盖章	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如需): 签署/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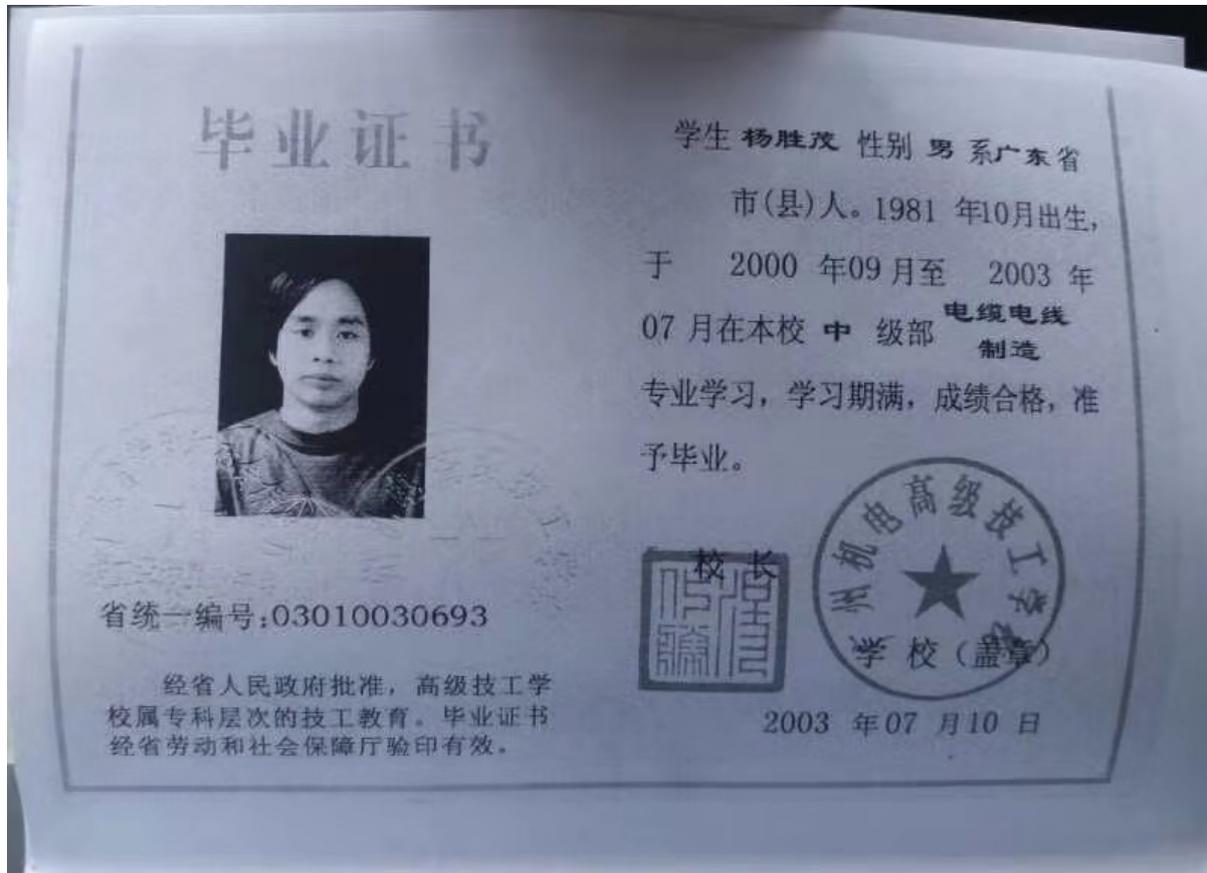
备注:

1. 若需其他相关部门如工程管理部、物业公司、客户关系部签署, 填至其他相关部门意见栏;
2. 若为独立分包合同, 总包意见可不填;
3. 超合同工期的需填写说明。

个人简历表（安全总监）

姓名	杨胜茂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10
学历	中专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安全员 C 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广州机电高级技工学院	毕业时间		2003 年 7 月	
现任职务	安全总监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5 年	
相关业绩 情况	深圳万象城改造项目三期泛光照明工程 216 万元				
	横琴万象世界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430 万元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12074

姓名:杨胜茂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10月18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5月15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07日至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0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胜茂

社保电脑号：648903429

身份证号码：4414241981101828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48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64852	8300.0	1245.0	664.0	2	8300	124.5	41.5	1	8300	41.5	8300	52.29	8300	66.4	16.6	
2024	05	164852	8300.0	1245.0	664.0	2	8300	124.5	41.5	1	8300	41.5	8300	52.29	8300	66.4	16.6	
2024	06	164852	8300.0	1245.0	664.0	2	8300	124.5	41.5	1	8300	41.5	8300	52.29	8300	66.4	16.6	
2024	07	164852	8300.0	1245.0	664.0	2	8300	124.5	41.5	1	8300	41.5	8300	52.29	8300	66.4	16.6	
2024	08	164852	8300.0	1245.0	664.0	2	8300	124.5	41.5	1	8300	41.5	8300	52.29	8300	66.4	16.6	
2024	09	164852	8300.0	1245.0	664.0	2	8300	124.5	41.5	1	8300	41.5	8300	52.29	8300	66.4	16.6	
2024	10	164852	8300.0	1245.0	664.0	2	8300	124.5	41.5	1	8300	41.5	8300	52.29	8300	66.4	16.6	
合计				8715.0	4648.0			871.5	290.5			290.5					464.8	116.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0d2ade6636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485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1. 深圳万象城改造项目三期泛光照明工程

正本

合同编号：CRLSZ-LWGZ-1-SG-21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万象城改造项目
三期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2022年1月

发 包 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 承 包 方：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方：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总承包人：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4层407室

和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南路金亨楼2栋3楼南

及

发包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1001号华瑞大厦7楼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__年__月__日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三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贰佰壹拾陆万陆仟壹佰伍拾玖元叁角肆分（小写：RMB 2,166,159.34元），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1,987,302.15元，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178,857.19元。

13. 本分包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三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总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李远超)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孙志洋)

姓名 孙志洋)

职位 业务经理)



盖章

发包人：_____)

姓名 蒋慕川)

职位_____)





**深圳万象城改造项目三期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合同
完工证明**

合同工期:	182 天	实际工期:	180 天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01 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8 日
履约范围及完成状况描述	1. 已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2. 已完成全部变更内容; 3. 工期满足要求, (超合同工期说明: _____ / _____); 4. 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现申请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谢勇	签字
	技术负责人	蒙照	签字
单位: (签署/盖章) 2022 年 9 月 28 日			
总包意见: 签署/盖章	监理意见: 总监 签署/盖章  2022 年 10 月 8 日		
项目部意见: 工程经理 总监 签署/盖章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如需):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若需其他相关部门如工程管理部、物业公司、客户关系部签署, 填至其他相关部门意见栏;
2. 若为独立分包合同, 总包意见可不填;
3. 超合同工期的需填写说明。

2. 横琴万象世界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CRZH-2020-1404-0045

横琴万象世界项目二期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方：横琴万象世界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本合同书

订于二零____年____月____日，由横琴万象世界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0801，(此后称为“发包方”)

及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2南路金亨楼2栋3楼南(此后称为“承包单位”)。

兹发包方欲委托承包单位承建一项独立施工工程即“横琴万象世界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分包工程”(此后称为“工程”)位于横琴新区开新三道东侧、天沐河南侧、开新二道西侧、彩虹路北侧。

发包方并已向承包单位提供了绘述全部工程的图纸及工料规范。

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已获双方另行签署；而承包单位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承包单位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工程。
2. 发包方将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支付予承包单位人民币肆佰叁拾万叁仟叁佰贰拾陆元贰角玖分(RMB4,303,326.29元)(含增值税，此后称为“合同总价”)和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之应支付款项，作为承包单位承担本工程的代价，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RMB3,948,005.77元，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355,320.52元。
3. 合同文件内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份。

中国珠海市横琴新区
横琴万象世界项目二期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在见证人前，立约人双方在此签署及盖章：

发包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蒋嘉川 盖章 

法人姓名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见证人签署 _____

见证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承包单位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刘杏梅 盖章 

法人姓名 吴斌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南路金宇楼2栋3楼南

见证人签署 蒋嘉川

见证人姓名 蒋嘉川 职务 商务专员

*见证人乃纯为见证双方代表签署本合同书，并不包含其他身份和责任。

中国珠海市横琴新区
横琴万象世界项目二期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解释
内容
合同
解释
等)
投
审
使
本



**横琴万象世界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合同
完工证明**

合同工期:	776 天	实际工期:	766 天
合同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16 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21 日
履约范围及完成状况描述	1. 已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2. 已完成全部变更内容; 3. 工期满足要求, (超合同工期说明: _____); 4. 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现申请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程标	签字
	技术负责人	蒙照	签字
单位: (签署/盖章)		2022 年 6 月 21 日	
总包意见: 签署/盖章	监理单位: 2022 年 6 月 25 日 		
项目部意见: 工程经理 总监 签署/盖章	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如需): 签署/盖章 		

备注:

1. 若需其他相关部门如工程管理部、物业公司、客户关系部签署, 填至其他相关部门意见栏;
2. 若为独立分包合同, 总包意见可不填;
3. 超合同工期的需填写说明。

个人简历表（质量总监）

姓名	蒋重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12
学历	大专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质量员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湖南工学院	毕业时间		2010.6	
现任职务	质量总监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3年	
相关业绩情况	温州老港商业购物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291 万元				
	南京燕子矶 G29C 地块酒店 G32A 地块公寓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141 万元				
	深润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734 万元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姓名 蒋重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年12月22日
住址 湖南省新宁县岚山镇六坪村8组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528198712221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新宁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1.24-2042.01.2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蒋重平 性别男，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 模具设计与制造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湖南工学院 校(院)长：張力

证书编号：115281201006113356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证书编号：230103060001925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蒋重平

性别：男

身份证号：4305*****1312

证书编号：2301030600019250

证书有效期：2026年02月12日

岗位名称：质量员（市政）

工作单位：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3年02月12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重平

社保电脑号：618284379

身份证号码：4305281987122213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48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64852	9000.0	1350.0	720.0	2	9000	135.0	45.0	1	9000	45.0	9000	56.7	9000	72.0	18.0
2024	05	164852	9000.0	1350.0	720.0	2	9000	135.0	45.0	1	9000	45.0	9000	56.7	9000	72.0	18.0
2024	06	164852	9000.0	1350.0	720.0	2	9000	135.0	45.0	1	9000	45.0	9000	56.7	9000	72.0	18.0
2024	07	164852	9000.0	1350.0	720.0	2	9000	135.0	45.0	1	9000	45.0	9000	56.7	9000	72.0	18.0
2024	08	164852	9000.0	1350.0	720.0	2	9000	135.0	45.0	1	9000	45.0	9000	56.7	9000	72.0	18.0
2024	09	164852	9000.0	1350.0	720.0	2	9000	135.0	45.0	1	9000	45.0	9000	56.7	9000	72.0	18.0
2024	10	164852	9000.0	1350.0	720.0	2	9000	135.0	45.0	1	9000	45.0	9000	56.7	9000	72.0	18.0
合计			9450.0 5040.0			945.0 315.0			315.0			458.4 304.0			126.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0d2ade6882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485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1. 温州老港商业购物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正本
ORIGINAL

温州市老港区 3 期

商业购物中心

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文件

(册子一 / 共二册)

发包方 : 温州市悦港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 :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温州市悦港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聚源楼6楼601室

和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南路金享楼2栋3楼南

和

双方所订立。

本工程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北邻瓯江路，东临加珊路，南邻悦江路，西侧为杨府山路。发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贰佰玖拾壹万伍仟零柒拾陆元玖角捌分（小写：RMB 2,915,076.98），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2,674,382.55，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240,694.43）。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

2. 南京燕子矶 G29C 地块酒店 G32A 地块公寓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正本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
燕子矶 G29C 地块酒店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共一册)

发包人：南京华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南京工苑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
燕子矶 G29C 地块酒店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南京华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创业园科技研发基地寅春路18号-zs0027

和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南路金享楼2栋3楼南

和

总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叁方所订立。

本工程位于南京市栖霞区经五路以东、栖霞大道以北、宜春街（规划黄河路）以南。发包人并已向专业分包人提供了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而专业分包人亦已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已获双方另行签署；而专业分包人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叁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一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玖拾陆万伍仟陆佰壹拾元伍角贰分（小写：RMB 965,610.52），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885,881.21，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79,729.31）。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

13. 本分包合同自叁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叁方均有约束力。

叁方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南京华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吴斌



总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正本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
燕子矶 G32A 地块公寓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共一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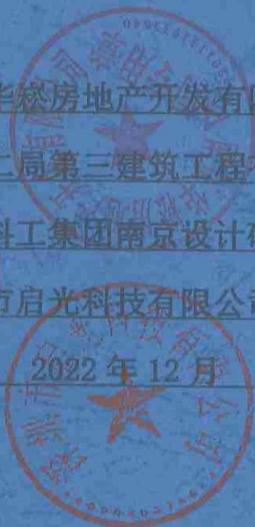
发包人：南京华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
燕子矶 G32A 地块公寓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南京华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创业园科技研发基地寅春路18号

和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南路金享楼2栋3楼南

和

总承包人：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30号楼

叁方所订立。

本工程位于南京市栖霞区经五路以西、栖霞大道以北、宜春街（规划黄河路）以南。发包人并已向专业分包人提供了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而专业分包人亦已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已获双方另行签署；而专业分包人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叁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一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肆拾肆万陆仟零叁拾叁元柒角捌分（小写：RMB 446,033.78），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409,205.30，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36,828.48。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

13. 本分包合同自叁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叁方均有约束力。

叁方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南京华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总承包人：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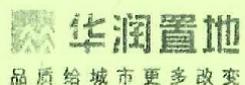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3. 深润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正本
ORIGINAL



8225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深润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文件
(子册一/共三册)

招标人: 华润置地深南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5月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总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和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南路金享楼2栋3楼南

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 日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柒佰叁拾肆万叁仟捌佰伍拾玖元壹角壹分(小写:RMB 7,343,859.11),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6,737,485.42,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606,373.69)。

本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

13.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总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李东原)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梁斌)

姓名 梁斌)

职位 总经理)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润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p>致 <u>中海监理有限公司</u> (项目监理机构)</p> <p>我方已按照合同完成了 <u>泛光照明工程</u> 工程，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u>陈自明</u> 日期：<u>2023</u>年<u>11</u>月<u>30</u>日</p>	
<p>审查意见：</p> <p>经验收，该工程</p> <p>1.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p> <p>2.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p> <p>3.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文件要求；</p> <p>4.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要求；</p> <p>综上所述，该工程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u>张书本</u> 日期：<u>2023</u>年<u>11</u>月<u>30</u>日</p>	
<p>审查意见：</p> <p style="font-size: 2em; 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font-size: 2em; text-align: center;">张书本</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u>张书本</u> 日期：<u>2023</u>年<u>11</u>月<u>30</u>日</p>	



* GD - B 1 - 2 2 6 *

个人简历表（商务总监）

姓名	杨大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10
学历	大专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注册一级造价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重庆大学 工程造价专业	毕业时间		2016.1	
现任职务	商务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0年	
相关业绩情况	温州老港商业购物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291 万元				
	华润置地贵阳九悦综合体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361 万元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3.26-2028.03.26

姓名 杨大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渔溪镇升旗村2组



公民身份号码 513701198010255239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2023年10月31日

姓名	杨大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10月25日
入学日期	2013年09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16年01月30日
学校名称	重庆大学
专业	工程造价
学制	2.5 年
层次	专科
学历类别	网络教育
学习形式	网络教育
毕（结）业	毕业
证书编号	1061 1720 1606 1112 91
校（院）长姓名	周绪红



在线验证码 **AUWNJCVHKXFJTS0R**

①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②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注意事项：

- 1、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
- 2、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 3、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 4、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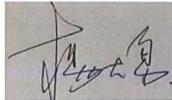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2024年06月
18日-2024年1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名：杨大勇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0年10月25日
专业：安装工程
证书编号：建[造]24244400014999
有效期：2024年06月18日-2028年06月17日
聘用单位：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杨大勇

签名日期：

2024年6月18日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18日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杨大勇
性 别: 男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机电安装



评 审 机 构: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主聘任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03月31日

呈 报 单 位: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身 份 证 号: 513701198010255239

证 书 编 号: 2022C000368

验 证 网 站: 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信息系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大明

社保电脑号：619671262

身份证号码：5137011980102552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48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6485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8.9	3000	24.0	6.0
2024	05	16485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8.9	3000	24.0	6.0
2024	06	16485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8.9	3000	24.0	6.0
2024	07	16485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8.9	3000	24.0	6.0
2024	08	16485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8.9	3000	24.0	6.0
2024	09	16485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8.9	3000	24.0	6.0
2024	10	16485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8.9	3000	24.0	6.0
合计			3699.15	1972.88			679.91	226.66			226.66			152.7	168.0		4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d2ade61eb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485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1. 温州老港商业购物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正本
ORIGINAL

温州市老港区 3 期

商业购物中心

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文件

(册子一 / 共二册)

发包方 : 温州市悦港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 :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温州市悦港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聚源楼6楼601室

和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南路金享楼2栋3楼南

和

双方所订立。

本工程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北邻瓯江路，东临加珊路，南邻悦江路，西侧为杨府山路。发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贰佰玖拾壹万伍仟零柒拾陆元玖角捌分（小写：RMB 2,915,076.98），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2,674,382.55，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240,694.43）。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

分包合同协议书

双方在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

发包人：_____)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专业分包人：_____)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2. 华润置地贵阳九悦综合体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贵州省 贵阳市

华润置地贵阳九悦综合体项目
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商业及写字楼）

合同文件

第一册 共二册

成交通知书

编号: TZ202310180022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定, 确定贵单位为华润置地贵阳九悦综合体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编号: CGFA2023081000064)的成交人, 成交详情如下:

序号	标段名称	成交金额(人民币)
1	标段1	3614523.32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五日内与采购人联系,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贺露

联系电话: 15908510064

邮箱: helu32@erland.com.cn

备注:

特此通知。

采购人: 贵阳润明置业有限公司
2023-10-18

华润置地贵阳九悦综合体项目
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商业及写字楼）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贵阳润明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解放路184-186号5号

和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南路金亨楼2栋3楼南

及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二年十月十日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三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叁佰陆拾壹万肆仟伍佰贰拾叁圆叁角贰分（小写：RMB 3,614,523.32），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3,316,076.44，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298,446.88）。

含税合同总价包括：

1、按图纸及规范包干部分总价为（大写）叁佰肆拾陆万叁仟玖佰伍十壹元柒角陆分（小写：RMB 3,463,951.76），其中商业部份包干总价为RMB 3,018,244.82，写字楼部份包干总价为RMB 445,706.94。

华润置地贵阳九悦综合体项目
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商业及写字楼）

2、暂列金额清单、备品备件及计日工清单总价为（大写）壹拾伍万零伍佰柒拾壹元伍角陆分（小写：RMB 150,571.56）。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专业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工期如下：合同工期为 822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专业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条）

同时，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4. 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第2章（工程目标）第2.1条（工程质量目标）、第10章（专用条款）第10条（施工技术要求）及第13条（奖励与违约处理）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分包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3.2条）

个人简历表（深化设计经理）

姓名	赖鸿则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1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助理级职称	
毕业学校及专业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自动化专业	毕业时间		2011.6	
现任职务	深化设计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2	
相关业绩情况	深润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734 万元				
	横琴万象世界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430 万元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姓名 赖鸿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年1月21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清林
路209号人力资源服务大
厦411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1198801218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9.11-2039.09.1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赖鸿则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一 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 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校（院）长：梁伟洪

证书编号：126231201105000892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三十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赖鸿则

身份证号：44152119880121823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照明电气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6968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赖鸿刚

社保电脑号：638603612

身份证号码：4415211988012182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48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6485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0.4	8000	64.0	16.0
2024	05	16485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0.4	8000	64.0	16.0
2024	06	16485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0.4	8000	64.0	16.0
2024	07	16485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0.4	8000	64.0	16.0
2024	08	16485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0.4	8000	64.0	16.0
2024	09	16485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0.4	8000	64.0	16.0
2024	10	16485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0.4	8000	64.0	16.0
合计				8960.0	4480.0			2800.0	1120.0			280.0					11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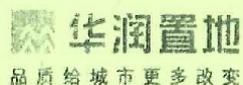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0d2ade658f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485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1. 深润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正本
ORIGINAL



8225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深润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文件
(子册一/共三册)

招标人: 华润置地深南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5月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总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和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南路金享楼2栋3楼南

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 日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柒佰叁拾肆万叁仟捌佰伍拾玖元壹角壹分(小写:RMB 7,343,859.11),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6,737,485.42,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606,373.69)。

本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

13.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总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

姓名 _____)

职位 总经理)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润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p>致 <u>中海监理有限公司</u> (项目监理机构)</p> <p>我方已按照合同完成了 <u>泛光照明工程</u> 工程，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u>陈自明</u> 日期：<u>2023</u>年<u>11</u>月<u>30</u>日</p>	
<p>审查意见：</p> <p>经验收，该工程</p> <p>1.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p> <p>2.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p> <p>3.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文件要求；</p> <p>4.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要求；</p> <p>综上所述，该工程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u>张书本</u> 日期：<u>2023</u>年<u>11</u>月<u>30</u>日</p>	
<p>审查意见：</p> <p style="font-size: 2em; 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font-size: 2em; text-align: center;">张书本</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u>张书本</u> 日期：<u>2023</u>年<u>11</u>月<u>30</u>日</p>	



2. 横琴万象世界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CRZH-2020-1404-0045

横琴万象世界项目二期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方：横琴万象世界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本合同书

订于二零____年____月____日，由横琴万象世界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0801，(此后称为“发包方”)

及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2南路金亨楼2栋3楼南(此后称为“承包单位”)。

兹发包方欲委托承包单位承建一项独立施工工程即“横琴万象世界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分包工程”(此后称为“工程”)位于横琴新区开新三道东侧、天沐河南侧、开新二道西侧、彩虹路北侧。

发包方并已向承包单位提供了绘述全部工程的图纸及工料规范。

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已获双方另行签署；而承包单位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承包单位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工程。
2. 发包方将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支付予承包单位人民币肆佰叁拾万叁仟叁佰贰拾陆元贰角玖分(RMB4,303,326.29元)(含增值税，此后称为“合同总价”)和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之应支付款项，作为承包单位承担本工程的代价，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RMB3,948,005.77元，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355,320.52元。
3. 合同文件内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份。

中国珠海市横琴新区
横琴万象世界项目二期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解释
内容
合同
解释
等)
投
审
使
本

在见证人前，立约人双方在此签署及盖章：

发包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蒋嘉川 盖章 

法人姓名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见证人签署 _____

见证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承包单位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刘杏梅 盖章 

法人姓名 吴斌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南路金亨楼2栋3楼南

见证人签署 蒋嘉川

见证人姓名 蒋嘉川 职务 商务专员

*见证人乃纯为见证双方代表签署本合同书，并不包含其他身份和责任。

中国珠海市横琴新区
横琴万象世界项目二期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横琴万象世界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分包_工程合同
完工证明**

合同工期:	776 天	实际工期:	766 天
合同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16 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21 日
履约范围及完成状况描述	1. 已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2. 已完成全部变更内容; 3. 工期满足要求, (超合同工期说明: _____); 4. 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现申请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程标	签字
	技术负责人	蒙照	签字
		单位: (签署/盖章)	2022 年 6 月 21 日
总包意见: 签署/盖章	监理单位: 2022 年 6 月 25 日 总监 签署/盖章 		
项目部意见: 工程经理 总监 签署/盖章	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如需): 签署/盖章 		

备注:

1. 若需其他相关部门如工程管理部、物业公司、客户关系部签署, 填至其他相关部门意见栏;
2. 若为独立分包合同, 总包意见可不填;
3. 超合同工期的需填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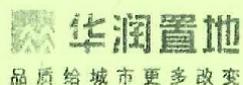
个人简历表（数字建造(BIM、数字化交付、智能建造)负责人）

姓名	陈智福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9.10
学历	大专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注册二级建造师、中级工程师职称、BIM 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华南农业大学 农村机电工程	毕业时间		2006.6	
现任职务	数字建造(BIM、数字化交付、智能建造)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30	
相关业绩情况	深润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734 万元				
	横琴万象世界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430 万元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深润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正本
ORIGINAL



8225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深润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文件
(子册一/共三册)

招标人: 华润置地深南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5月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总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和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南路金享楼2栋3楼南

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 日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柒佰叁拾肆万叁仟捌佰伍拾玖元壹角壹分(小写:RMB 7,343,859.11),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6,737,485.42,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606,373.69)。

本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

13.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总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李东原)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梁斌)

姓名 梁斌)

职位 总经理)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润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p>致 <u>中海监理有限公司</u> (项目监理机构)</p> <p>我方已按照合同完成了 <u>泛光照明工程</u> 工程，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u>陈自明</u> 日期：<u>2023</u>年<u>11</u>月<u>30</u>日</p>	
<p>审查意见：</p> <p>经验收，该工程</p> <p>1.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p> <p>2.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p> <p>3.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文件要求；</p> <p>4.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要求；</p> <p>综上所述，该工程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u>张书本</u> 日期：<u>2023</u>年<u>11</u>月<u>30</u>日</p>	
<p>审查意见：</p> <p style="font-size: 2em; 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font-size: 2em; text-align: center;">张书本</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u>张书本</u> 日期：<u>2023</u>年<u>11</u>月<u>30</u>日</p>	



2. 横琴万象世界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CRZH-2020-1404-0045

横琴万象世界项目二期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方：横琴万象世界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本合同书

订于二零____年____月____日，由横琴万象世界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0801，(此后称为“发包方”)

及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2南路金亨楼2栋3楼南(此后称为“承包单位”)。

兹发包方欲委托承包单位承建一项独立施工工程即“横琴万象世界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分包工程”(此后称为“工程”)位于横琴新区开新三道东侧、天沐河南侧、开新二道西侧、彩虹路北侧。

发包方并已向承包单位提供了绘述全部工程的图纸及工料规范。

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已获双方另行签署；而承包单位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须的总价。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承包单位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工程。
2. 发包方将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支付予承包单位人民币肆佰叁拾万叁仟叁佰贰拾陆元贰角玖分(RMB4,303,326.29元)(含增值税，此后称为“合同总价”)和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之应支付款项，作为承包单位承担本工程的代价，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RMB3,948,005.77元，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355,320.52元。
3. 合同文件内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份。

中国珠海市横琴新区
横琴万象世界项目二期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解释

内容含糊解释要下,等)投束审使本

在见证人前, 立约人双方在此签署及盖章:

发包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 薛嘉川 盖章 

法人姓名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见证人签署 _____

见证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承包单位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刘杏梅 盖章 

法人姓名 吴斌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南路金亨楼2栋3楼南

见证人签署 薛嘉川

见证人姓名 薛嘉川 职务 商务专员

*见证人乃纯为见证双方代表签署本合同书, 并不包含其他身份和责任。

中国珠海市横琴新区
横琴万象世界项目二期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横琴万象世界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分包_工程合同
完工证明**

合同工期:	776 天	实际工期:	766 天
合同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16 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21 日
履约范围及完成状况描述	1. 已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2. 已完成全部变更内容; 3. 工期满足要求, (超合同工期说明: _____); 4. 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现申请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程标	签字
	技术负责人	蒙照	签字
 单位: (签署/盖章)		2022 年 6 月 21 日	
总包意见: 签署/盖章	监理单位: 123  签署/盖章 2022 年 6 月 25 日		
项目部意见: 工程经理 总监 签署/盖章  2022 年 06 月 29 日	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如需): 签署/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1. 若需其他相关部门如工程管理部、物业公司、客户关系部签署, 填至其他相关部门意见栏;
2. 若为独立分包合同, 总包意见可不填;
3. 超合同工期的需填写说明。

其他人员证件

深化设计工程师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蔡秋凤

身份证号：44522219901122184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照明电气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6967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秋风

社保电脑号：639740614

身份证号码：44522219901122184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48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64852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69.3	11000	88.0	22.0
2024	05	164852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69.3	11000	88.0	22.0
2024	06	164852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69.3	11000	88.0	22.0
2024	07	164852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69.3	11000	88.0	22.0
2024	08	164852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69.3	11000	88.0	22.0
2024	09	164852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69.3	11000	88.0	22.0
2024	10	164852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69.3	11000	88.0	22.0
合计				12320.0	6160.0			3850.0	1540.0			385.0				616.0	15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d2ade648b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485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深化设计工程师

姓名 刘孙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9 月 22 日
住址 湖北省松滋市乐乡街道中
水桥村五组
公民身份号码 4210871996092227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松滋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4.01.10-2044.01.1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孙清 性别男, 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生, 于一〇一四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 高分子材料加工技术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李洪渠

证书编号: 108341201706137708 二〇一七年 六 月 三十 日





使用有效期：2024年06月
25日-2024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刘孙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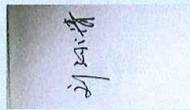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6-09-22

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310708

聘用企业：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12-12至2026-12-11）



个人签名：刘孙清
签名日期：2024.6.25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12月1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900283

姓名:刘孙清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6年09月2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1月02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02日至2026年11月0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0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孙清

社保电脑号：647702091

身份证号码：4210871996092276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48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6485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5.75	2500	20.0	5.0
2024	05	16485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5.75	2500	20.0	5.0
2024	06	16485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5.75	2500	20.0	5.0
2024	07	16485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5.75	2500	20.0	5.0
2024	08	16485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5.75	2500	20.0	5.0
2024	09	16485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5.75	2500	20.0	5.0
2024	10	16485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5.75	2500	20.0	5.0
合计			3699.15 1972.88			679.91 226.66			226.66			127.25 140.0			35.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0dde398911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485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深化设计工程师

姓名 陈新振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8 月 24 日
住址 河南省罗山县莽张乡莽张村东朱乡
公民身份号码 4130281978082419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罗山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7.31-2026.07.3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新振 性别 男，
一九七八年 八 月二十四日生，于一九九六年
九 月至二〇〇〇年 七 月在本校
计算机及应用 专业
肆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玖王印成
校 名: 钢铁学院
二〇〇〇年七月十日
学校编号: 101461200030605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0564580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5月17日
- 2024年1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陈新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08月24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1824

聘用企业: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5-15至2027-05-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陈新振

个人签名: 陈新振

签名日期: 2024.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5月1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000522

姓名:陈新振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8年08月24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1月13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07日至2027年01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新振

社保电脑号：626950328

身份证号码：4130281978082419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48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6485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0.0	2500	20.0	5.0
2024	06	16485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0.0	2500	20.0	5.0
2024	07	16485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0.0	2500	20.0	5.0
2024	08	16485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0.0	2500	20.0	5.0
2024	09	16485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0.0	2500	20.0	5.0
2024	10	16485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0.0	2500	20.0	5.0
合计			3170.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111.5	120.0			3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dde398992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485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建造(BIM、数字化交付、智能建造)专业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高兴阳

身份证号：22038219880105229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照明电气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6982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兴阳

社保电脑号：636868232

身份证号码：22038219880105229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48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64852	11000.0	1650.0	880.0	2	11000	165.0	55.0	1	11000	55.0	11000	69.3	11000	88.0	22.0
2024	05	164852	11000.0	1650.0	880.0	2	11000	165.0	55.0	1	11000	55.0	11000	69.3	11000	88.0	22.0
2024	06	164852	11000.0	1650.0	880.0	2	11000	165.0	55.0	1	11000	55.0	11000	69.3	11000	88.0	22.0
2024	07	164852	11000.0	1650.0	880.0	2	11000	165.0	55.0	1	11000	55.0	11000	69.3	11000	88.0	22.0
2024	08	164852	11000.0	1650.0	880.0	2	11000	165.0	55.0	1	11000	55.0	11000	69.3	11000	88.0	22.0
2024	09	164852	11000.0	1650.0	880.0	2	11000	165.0	55.0	1	11000	55.0	11000	69.3	11000	88.0	22.0
2024	10	164852	11000.0	1650.0	880.0	2	11000	165.0	55.0	1	11000	55.0	11000	69.3	11000	88.0	22.0
合计				11550.0	6160.0		1155.0	385.0			385.0			359.9		616.0	15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d2ade74b7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485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员

姓名 詹予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年5月3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栋305-306室
公民身份号码 520201198705031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7.14-2035.07.1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詹予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五月三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港口业务管理** 专业 **二**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校（院）长：
书编号：132641200906161002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www.chsi.com.cn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03637

姓名:詹予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5月0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1月15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29日至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2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詹子

社保电脑号：623126228

身份证号码：5202011987050316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48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64852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3.0	10000	80.0	20.0
2024	05	164852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3.0	10000	80.0	20.0
2024	06	164852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3.0	10000	80.0	20.0
2024	07	164852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3.0	10000	80.0	20.0
2024	08	164852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3.0	10000	80.0	20.0
2024	09	164852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3.0	10000	80.0	20.0
2024	10	164852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3.0	10000	80.0	20.0
合计				11200.0	5600.0		3500.0	1400.0			350.0			360.0			14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dde3b97fb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485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员

姓名 岑春梅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3年4月14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太安路2038号新港鸿花园17栋510
公民身份号码 441781199304144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4.09-2029.04.09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岑春梅 性别 女, 一九九三年 四 月 十四 日生, 于二〇二一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工商企业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广州松田职业学院 校(院)长: 周志东

批准文号: 粤教规函[2019]82号
证书编号: 141255202306001120 二〇二三年 七 月 一 日

证书编号：230104000001883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岑春梅

性别：女

身份证号：4417*****4127

证书编号：2301040000018835

证书有效期：2026年02月11日

岗位名称：材料员

工作单位：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3年02月11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岑春梅

社保电脑号：644550977

身份证号码：4417811993041441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48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6485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8.9	3000	24.0	6.0
2024	05	16485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8.9	3000	24.0	6.0
2024	06	16485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8.9	3000	24.0	6.0
2024	07	16485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8.9	3000	24.0	6.0
2024	08	16485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8.9	3000	24.0	6.0
2024	09	16485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8.9	3000	24.0	6.0
2024	10	16485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8.9	3000	24.0	6.0
合计			3945.76	1972.88			2266.25	906.5			226.66			152.7	168.0		4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6134c28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485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姓名 袁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年5月25日
住址 湖南省益阳市大通湖区千山红镇种福村2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981198505251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益阳市公安局大通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1.21-2039.01.21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袁剑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一月至二〇〇八年一月在本校 机械电子工程（数控技术）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编号：118455200806100433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八



查询网址：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制

证书编号：23010106000188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袁剑

性别：男

身份证号：4309*****1416

证书编号：2301010600018825

证书有效期：2026年02月11日

岗位名称：施工员（市政）

工作单位：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3年02月11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袁剑

社保电脑号：621421789

身份证号码：4309811985052514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48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64852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63.0	10000	80.0	20.0
2024	05	164852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63.0	10000	80.0	20.0
2024	06	164852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63.0	10000	80.0	20.0
2024	07	164852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63.0	10000	80.0	20.0
2024	08	164852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63.0	10000	80.0	20.0
2024	09	164852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63.0	10000	80.0	20.0
2024	10	164852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63.0	10000	80.0	20.0
合计			10500.0	5600.0	5600.0		10500.0	350.0	350.0		350.0				360.0	360.0	14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d2ade6815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485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姓名 林海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7年1月28日
住址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香洲街
道新区新城居委祯祥街66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02199701282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尾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8.04-2027.08.04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林海威 性别 男,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八日生, 于二〇一五年
三月至二〇一八年一月在本校 数控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
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校(院)长: 郭杰

批准文号: 粤高教规(1992)66号
证书编号: 105885201806200364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证书编号：230101030001934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林海威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15*****2113

证书编号：2301010300019346

证书有效期：2026年02月12日

岗位名称：施工员（电气）

工作单位：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3年02月12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海威

社保电脑号：646098515

身份证号码：4415021997012821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48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64852	6500.0	975.0	520.0	2	6500	97.5	32.5	1	6500	32.5	6500	40.95	6500	52.0	13.0
2024	05	164852	6500.0	975.0	520.0	2	6500	97.5	32.5	1	6500	32.5	6500	40.95	6500	52.0	13.0
2024	06	164852	6500.0	975.0	520.0	2	6500	97.5	32.5	1	6500	32.5	6500	40.95	6500	52.0	13.0
2024	07	164852	6500.0	975.0	520.0	2	6500	97.5	32.5	1	6500	32.5	6500	40.95	6500	52.0	13.0
2024	08	164852	6500.0	975.0	520.0	2	6500	97.5	32.5	1	6500	32.5	6500	40.95	6500	52.0	13.0
2024	09	164852	6500.0	975.0	520.0	2	6500	97.5	32.5	1	6500	32.5	6500	40.95	6500	52.0	13.0
2024	10	164852	6500.0	975.0	520.0	2	6500	97.5	32.5	1	6500	32.5	6500	40.95	6500	52.0	13.0
合计			6825.0 3640.0			682.5 227.5			227.5			330.85 364.0			91.0		

社会保险费
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0d2ade6600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485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员

姓名 刘春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3 月 7 日
住址 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岿美山镇板埠村上迳组
公民身份号码 360728199303070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定南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3.08.22-2023.08.2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春明 性别男 ，一九九三年三 月七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在本校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姚川东

证书编号：108391201506002219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书编号：230101030001934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刘春明

性别：男

身份证号：3607*****0311

证书编号：2301010300019349

证书有效期：2026年02月12日

岗位名称：施工员（电气）

工作单位：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3年02月12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春明

社保电脑号：649892597

身份证号码：3607281993030703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48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64852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37.8	6000	48.0	12.0
2024	05	164852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37.8	6000	48.0	12.0
2024	06	164852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37.8	6000	48.0	12.0
2024	07	164852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37.8	6000	48.0	12.0
2024	08	164852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37.8	6000	48.0	12.0
2024	09	164852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37.8	6000	48.0	12.0
2024	10	164852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37.8	6000	48.0	12.0
合计			6300.0	3360.0			679.91	226.66			226.66		305.4	336.0			84.0

社会保险费
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0dde1f5bc0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485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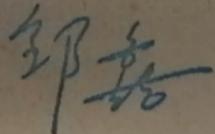
资料员

姓名 张雨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
性别 女 民族 汉			居民身份证
出生 1986年3月5日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新城大厦西座501			有效期限 2015.07.28-2035.07.28
公民身份号码 43052419860305366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雨华 性别女, 一九八六年三月五日生, 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国际经济与贸易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37101200906001101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证书编号：23010500000185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张雨华

性别：女

身份证号：4305*****3668

证书编号：2301050000018502

证书有效期：2026年02月11日

岗位名称：资料员

工作单位：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3年02月11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雨华

社保电脑号：618530315

身份证号码：43052419860305366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48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64852	6300.0	1008.0	50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00	39.69	6300	50.4	12.6
2024	05	164852	6300.0	1008.0	50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00	39.69	6300	50.4	12.6
2024	06	164852	6300.0	1008.0	50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00	39.69	6300	50.4	12.6
2024	07	164852	6300.0	1008.0	50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00	39.69	6300	50.4	12.6
2024	08	164852	6300.0	1008.0	50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00	39.69	6300	50.4	12.6
2024	09	164852	6300.0	1008.0	50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00	39.69	6300	50.4	12.6
2024	10	164852	6300.0	1008.0	50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00	39.69	6300	50.4	12.6
合计			7056.0 3528.0			2266.25 906.5			226.66			320.67 352.8		88.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d2ade715b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485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吴斌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9 人
资质类别及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项目经理资格类别及等级	注册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

投标人提供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项目（优先提供建筑高度较高的超高层泛光照明施工项目）施工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超过 10 个的，以证明材料中前 10 个业绩为准，第 11 个及以后的业绩不予计取，证明材料以资信文件内容为准）。

证明材料：1.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价、合同时间、甲乙双方公章等关键信息，以及建筑高度等项目特征信息），若合同关键页未能体现上述信息的，则可补充提供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以及图纸（施工图或竣工图）等文件扫描件；2.项目获奖证书（如有，优先提供级别较高的奖项）扫描件，项目获奖证书中的项目信息应与业绩项目相符。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特征（建筑高度等）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监理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建筑高度、合同金额等）	合同签订时间	获奖情况	备注
1	华润前海项目天幕照明分包工程	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深圳	总建筑面积 74 万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52 万 m ² ，建筑高度 230.15m。647.67 万元	2019.6	2020 第十届金手指奖建筑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深圳照明工程奖优秀奖	
2	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项目鱼缸灯光工程	珠海长隆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珠海	建筑面积 39.57 万 m ² ，建筑高度 60m。1330.63 万元	2022.2	/	
3	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项目科普大学堂鱼缸灯光工程	珠海长隆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珠海	建筑面积 39.57 万 m ² ，建筑高度 60m。659.68 万元	2022.2	/	
4	富逸长江北商业中心建筑泛光照明工程	中山市富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山	总建筑面积约 68 万 m ² ，最高的 1 栋塔楼高度达 161.25m。1396.00 万元	2023.5	/	
5 /	深圳市深润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华润置地深南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总建筑面积约 14.73 万 m ² ，是由一栋 55 层 260.5 米的超高层写字楼。734.39 万元	2021.5	/	
6 /	华润置地贵阳九悦综合体项	贵阳润明置业有限公司	贵阳	总建筑面积 39.5 万 m ² ，商业 46.2 米，写字楼	2023.10	/	

	目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145.1米。361.45万元			
7 /	深铁熙府ACFGH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	总建筑面积62.2万m ² ，最高建筑高度约23.9m。566.99万元	2023.10	/	
8	深铁前海时代项目5-1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	总建筑面积12万m ² ，建筑高度170.22m。586.86万元	2023.10	/	
9	雪花科创城项目(01-03润创大厦、01-04科创大厦及商业裙楼)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建筑面积约113万m ² 。544.23万元	2024.2	/	
10	太子湾DY03-06项目塔楼泛光照明工程	商岸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总建筑面积约20.56万m ² ，项目包含1栋塔楼(建筑高度374米)及4层裙房(建筑高度27.2米)。1229.81万元	2024.1	/	

1、提供项目经理学历、执业资格、职称、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毕业证等学历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和社保证明（提供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6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如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企业按照成立年限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2、提供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请优先提供建筑高度较高的超高层泛光照明施工项目）施工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5个，超过5个的，以证明材料中前5个业绩为准，第6个及以后的业绩不予计取，证明材料以资信文件内容为准）。

业绩

证明材料：1. 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价、项目经理姓名、甲乙双方公章等关键信息，以及建筑高度等项目特征信息），若合同关键页未能体现上述信息的，则可补充提供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以及图纸（施工图或竣工图）等文件扫描件；2. 项目获奖证书（如有，优先提供级别较高的奖项）扫描件，项目获奖证书中的项目信息应与业绩项目相符。

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经理个人信息、项目特征（建筑高度）、项目经理在类似项目中承担的职务（角色）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监理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根据以上内容提供个人简历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建筑高度、合同金额等）	合同签订时间	获奖情况	所担任职务
1	新泰市城市核心区域夜景亮化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	新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泰市	新泰南出入口、滨湖广场、滨湖新区(滨湖小学、华华幼儿园、青云中学亮化提质 合同金额5568.90万元	2019.3	/	项目经理
2	富逸长江北商业中心建筑泛光照明工程	中山市富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山	总建筑面积约68万m ² ，最高的1栋塔楼高度达161.25m。1396.00万元	2023.5	/	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吴斌
	身份证号	340122197505093358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吴杰 6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吴斌 40%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吴斌（签字或盖私章）

2024年11月3日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3895288X	法定代表人	吴斌
成立时间	2006年10月19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南路金亨楼2栋3楼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属性	民营
主项资质	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一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企业总人数	66人		

投标人公司简介：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是一家集设计、工程施工、运行维护的专业性泛光照明工程的民营企业；公司注册资金为3000万元，坐落于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南路2015号金亨楼。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城市泛光照明、高层、超高层泛光照明、商业综合体及文旅照明项目设计及施工于一体的专业照明工程公司，是城市创建智慧光环境的现代高新技术企业。以资深的服务团队为条件、强大的综合性专业技术能力为保障，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照明解决方案，我们追求精益求精的建筑照明品质，努力处理好每个产品细节以满足客户质量要求。

公司成立至今18年，倾心打造优良的供应链体系和资金链保障及优秀的技术团队，形成了创新化的发展模式和经营理念，公司目前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一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等资质证书，取得了工程建设施工企业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长期合作的客户有华润集团，招商蛇口集团，万科集团，卓越集团，益田集团，金地集团，越秀集团，龙湖集团等。

公司在产品质量与服务质量上，高严格要求自己，打造高品质建筑照明。在建筑照明产品上要求四个满足：满足灯光设计技术要求，满足建筑本身技术要求，满足业主成本要求，满足物业公司的使用要求，在同行业中筑起品质竞争优势。

企业宗旨：诚信！品质！创新！服务！

拟派项目团队介绍：

本次我司拟派的项目团队合计21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人员均选用有这优秀项目经验，多个成功案例的专业人员，项目团队全员持证上岗，从业多年，有这丰富的泛光照明工程经验。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3895288X		
企业总资产（万元）	6810.22 万元		
注册资金（万元）	3000 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3000 万元
企业财务情况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年营收 4749.32 万元、资产 负债率 35.77	年营收 5129.54 万元、资 产负债率 35.18	年营收 6633.45 万元、资 产负债率 35.77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正文	1-3
二、财务报表	
1.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4
2. 2023年度利润表	5
3. 2023年度现金流量表	6-7
4. 202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三、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0-25





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GUANGHE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Tel): (0755)82903669

传真(Fax): (0755)82993667

★机密

审计报告

深广合信会字[2024]第 023 号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



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



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435,869.51	2,777,708.43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19,809,476.14	21,846,520.64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3	32,449,426.02	28,227,061.76	应付账款	8	1,644,147.96	3,337,933.21
预付款项	4	5,008,559.59	2,939,452.75	预收款项	9	415,131.34	727,006.88
其他应收款	5	4,678,991.89	4,985,352.63	应付职工薪酬	10	610,118.67	546,786.56
存货	6	3,477,406.39	5,461,041.81	应交税费	11	1,101,717.91	760,471.36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12	20,585,741.32	18,045,598.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67,859,729.54	66,237,138.02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24,356,857.20	23,417,796.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7	242,500.20	328,467.17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商誉				负债合计		24,356,857.20	23,417,796.50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500.20	328,467.17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	1,990,487.77	1,580,731.38
				未分配利润	15	11,754,884.77	11,567,077.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745,372.54	43,147,808.69
资产总计		68,102,229.74	66,565,605.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8,102,229.74	66,565,605.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6	66,334,454.45	51,295,403.51
减: 营业成本	17	46,305,373.19	36,061,774.34
税金及附加	18	282,891.61	200,237.99
销售费用	19	3,488,775.67	3,554,645.14
管理费用	20	10,796,187.64	9,842,940.30
研发费用	21	469,951.84	500,748.13
财务费用	22	150,777.62	849,889.09
其中: 利息费用		96,949.33	671,584.05
利息收入		4,787.23	5,038.39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900.9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4,840,496.88	289,069.47
加: 营业外收入	23	25,163.58	87,171.98
减: 营业外支出	24	4,431.88	3.34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61,228.58	376,238.11
减: 所得税费用		763,664.73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7,563.85	376,238.1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7,563.85	376,238.1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97,563.85	376,238.1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 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71,279,391.74	52,315,440.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7,551.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476,454.38	3,571,30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72,763,398.02	55,886,749.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53,166,905.09	35,655,758.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0,243,394.39	9,680,032.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3,104,776.28	1,414,367.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447,061.15	7,867,51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70,962,136.91	54,617,66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801,261.11	1,269,081.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3,900.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500.00	2,003,900.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30,320.97	30,260.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30,320.97	2,030,26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9,820.97	-26,359.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5,800,000.00	10,0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5,800,000.00	10,0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5,800,000.00	10,0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2,113,279.06	17,54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7,913,279.06	10,027,54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113,279.06	-17,54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41,838.92	1,225,174.0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777,708.43	1,552,534.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435,869.51	2,777,708.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会企 03表

单位：元

一、补充资料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4,097,563.85	376,238.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111,786.35	143,343.83
无形资产摊销	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4,001.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13,279.06	17,548.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3,90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1,983,635.42	1,419,220.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3,948,065.86	-282,178.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460,939.30	-401,189.64
其他	5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1,801,261.11	1,269,081.2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2,435,869.51	2,777,708.4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2,777,708.43	1,552,534.4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341,838.92	1,225,174.02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67	2,435,869.51	2,777,708.43
其中：库存现金	68	11,244.78	9,790.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9	2,424,624.73	2,767,917.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0		
存放同业款项	71		
拆放同业款项	72		
二、现金等价物	73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7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	2,435,869.51	2,777,708.4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会企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末余额	1	30,000,000.00							1,580,731.38	11,567,077.31	43,147,808.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30,000,000.00							1,580,731.38	11,567,077.31	43,147,808.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409,756.39	187,807.46	597,563.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4,097,563.85	4,097,563.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409,756.39	-3,909,756.39	-3,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								409,756.39	-409,756.39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									-3,500,000.00	-3,500,000.00	
3.其他	16											
（四）所有者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	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30,000,000.00							1,990,487.77	11,754,884.77	43,745,372.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会企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0,000,000.00								1,580,731.38	11,190,839.20	42,771,570.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30,000,000.00								1,580,731.38	11,190,839.20	42,771,570.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	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30,000,000.00								1,580,731.38	11,567,077.31	43,147,808.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吴杰、吴斌投资设立,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06年10月19日成立,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3895288X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吴斌;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照明器材、LED照明产品、智能照明产品、机电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建筑材料、照明系统的设计、照明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其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建筑物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南路金享楼2栋3楼南。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通过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系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

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5年、10年	9.50%、19.00%
电子设备	3年	31.67%
其他设备及工具	5年	19.00%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

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

够可靠的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的测量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定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六)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13%，9%，3%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11,244.78	9,790.47
银行存款	2,424,624.73	2,767,917.96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2,435,869.51	2,777,708.43

2.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809,476.14	21,846,520.64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9,809,476.14	21,846,520.64

3.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388,509.78	69.00%	18,349,104.81	65.01%
1-2年	5,352,254.06	16.49%	4,493,485.51	15.92%
2-3年	1,781,413.85	5.49%	1,925,677.13	6.82%
3年以上	2,927,248.33	9.02%	3,458,794.31	12.25%
账面余额合计	32,449,426.02	100.00%	28,227,061.76	100.00%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润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920,639.87	33.6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553,560.75	10.95%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672,134.68	5.15%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1,431,257.61	4.41%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60,134.86	4.19%

4.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884,203.64	97.52%	2,874,521.75	97.79%
1-2年	60,009.95	1.20%	50,831.00	1.73%
2-3年	50,246.00	1.00%	14,100.00	0.48%
3年以上	14,100.00	0.28%	--	--
账面余额合计	5,008,559.59	100.00%	2,939,452.75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赣州市铭骏贸易有限公司	1,497,812.72	29.91%
恩藤照明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1,131,269.17	22.59%
西蒙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532,083.41	10.62%
深圳市炜兴科技有限公司	329,801.40	6.58%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320.37	2.30%

5. 其他应收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5.1. 应收利息	--	--
5.2. 应收股利	--	--
5.3. 其他应收款	4,678,991.89	4,985,352.63
合计	4,678,991.89	4,985,352.63

5.3.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53,446.78	24.65%	1,583,088.75	31.76%
1-2年	718,984.00	15.37%	3,013,602.77	60.45%
2-3年	2,429,980.00	51.93%	220,937.36	4.43%
3年以上	376,581.11	8.05%	167,723.75	3.36%
账面余额合计	4,678,991.89	100.00%	4,985,352.63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市菲瑞实业有限公司	2,474,700.00	52.89%
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	550,000.00	11.75%
深圳市天格融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0	8.55%

深圳市金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房租押金	194,320.00	4.15%
深圳招商商置投资有限公司	151,200.00	3.23%

6.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商品	3,477,406.39	5,461,041.81
账面余额合计	3,477,406.39	5,461,041.81

7. 固定资产（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7.1. 固定资产	242,500.20	328,467.17
7.2.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242,500.20	328,467.17

7.1. 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1,147,102.29	30,320.97	96,298.69	1,081,124.57
运输工具	297,151.59	--	--	297,151.59
电子设备	633,099.58	30,320.97	96,298.69	567,121.86
工具器具家具	216,851.12	--	--	216,851.12
二、累计折旧合计	818,635.12	111,786.35	91,797.10	838,624.37
运输工具	190,219.16	43,935.72	--	234,154.88
电子设备	415,935.99	67,451.63	91,797.10	391,590.52
工具器具家具	212,479.97	399.00	--	212,878.97
三、账面价值合计	328,467.17	30,320.97	116,287.94	242,500.20
运输工具	106,932.43	--	43,935.72	62,996.71
电子设备	217,163.59	30,320.97	71,953.22	175,531.34
工具器具家具	4,371.15	--	399.00	3,972.15

8.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58,205.25	94.78%	3,314,281.56	99.29%
1-2年	65,014.21	3.95%	23,651.65	0.71%
2-3年	20,928.50	1.27%	--	--
合计	1,644,147.96	100.00%	3,337,933.21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市优一像电子有限公司	458,946.18	27.91%
深圳鑫厚华实业有限公司	355,750.70	21.64%
常州市创联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898.00	15.87%
深圳市广众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99,000.00	12.10%
深圳市圣思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68,823.31	10.27%

9.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1,160.50	26.78%	472,687.90	65.01%
1-2年	152,041.46	36.62%	47,039.79	6.47%
2-3年	19,423.20	4.68%	132,506.18	18.23%
3年以上	132,506.18	31.92%	74,773.01	10.29%
合计	415,131.34	100.00%	727,006.88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3,086.58	24.83%
深圳鑫厚华实业有限公司	85,691.00	20.64%
深圳市广美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	9.64%
深圳市承翰公益慈善基金会	34,957.89	8.42%
上海翌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6,607.96	6.41%

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546,786.56	8,706,116.64	8,642,784.53	610,118.67
职工福利费	--	513,286.56	513,286.56	--
社会保险费	--	754,996.93	754,996.93	--
住房公积金	--	189,135.00	189,135.00	--
职工教育经费	--	5,960.00	5,960.00	--
合计	546,786.56	10,169,495.13	10,106,163.02	610,118.67

11.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交所得税	761,005.72	-13,210.17
应交增值税	289,476.62	670,873.9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3.36	47,131.07
应交个人所得税	13,408.88	20,576.51
应交教育附加	8,684.30	20,199.05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5,789.53	13,466.02
应交印花税	3,089.50	1,434.98
合计	1,101,717.91	760,471.36

12. 其他应付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2.1. 应付利息	--	--
12.2. 应付股利	1,400,000.00	--
12.3. 其他应付款	19,185,741.32	18,045,598.49
合计	20,585,741.32	18,045,598.49

12.2. 应付股利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吴斌	--	1,400,000.00	--	1,400,000.00
吴杰	--	2,100,000.00	2,100,000.00	--
合计	--	3,500,000.00	2,100,000.00	1,400,000.00

12.3.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953,252.83	36.24%	13,280,485.02	73.59%
1-2年	10,367,375.02	54.04%	--	--
2-3年	--	--	4,765,113.47	26.41%
3年以上	1,865,113.47	9.72%	--	--
合计	19,185,741.32	100.00%	18,045,598.49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吴杰	14,785,741.32	77.07%
吴斌	3,900,000.00	20.33%
深圳市捷锐鑫有限公司	500,000.00	2.61%

13.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吴杰	18,000,000.00	--	18,000,000.00	60.00%
吴斌	12,000,000.00	--	12,000,000.00	40.00%
合计	30,000,000.00	--	30,000,000.00	100.00%

14.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80,731.38	409,756.39	--	1,990,487.77
合计	1,580,731.38	409,756.39	--	1,990,487.77

1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11,567,077.31
加：本期净利润	4,097,563.85
减：利润分配	3,909,756.39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409,756.39
其中：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3,500,000.00
年末余额	11,754,884.77

16.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收入	48,233,501.37	36,965,976.08
工程收入	18,100,953.08	14,329,427.43
合计	66,334,454.45	51,295,403.51

17.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成本	30,087,609.48	24,094,266.31
工程成本	16,217,763.71	11,967,508.03
合计	46,305,373.19	36,061,774.34

18.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165,020.11	116,805.50
教育费附加	70,722.91	50,059.50
地方教育附加	47,148.59	33,372.99
合计	282,891.61	200,237.99

19.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388,199.26	2,481,716.28
差旅及交通费	538,981.38	563,381.36
运输、仓储费	349,779.43	197,716.74
业务招待费	78,300.84	76,993.17
劳务费	73,518.87	180,037.50
车辆费	34,184.00	32,819.65
保险费	18,009.43	19,472.21
投标服务费	5,292.46	--
办公费	2,510.00	2,508.23
合计	3,488,775.67	3,554,645.14

20.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7,684,549.42	6,744,649.85
租赁费	1,893,544.00	1,826,159.02
业务招待费	386,418.98	244,100.47
技术服务费	171,754.07	71,421.61
水电管理费	129,027.84	117,899.97
折旧及摊销费	111,786.35	143,343.83
车辆费	104,548.75	88,207.62
差旅及交通费	99,227.56	128,061.54
办公费	68,617.19	71,382.20
印花税	33,566.60	25,138.64
检测费	20,235.85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777.25	14,475.01
认证费	14,622.64	20,388.35
咨询顾问费	14,900.99	12,264.15
装修费	--	275,807.92
其他费用	47,610.15	59,640.12
合计	10,796,187.64	9,842,940.30

21.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28,017.82	472,300.70
设计费	198,019.80	--
检验费	42,052.83	26,971.70

知识产权服务费	1,861.39	1,475.73
合计	469,951.84	500,748.13

22.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融机构贷款利息支出	13,279.06	17,548.00
票据贴现及保理利息支出	83,670.27	654,036.05
减：利息收入	4,787.23	5,038.39
金融手续费	12,970.23	17,060.40
担保费	45,645.29	166,283.03
合计	150,777.62	849,889.09

23.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收入	-	87,150.27
退还的财产保险费	25,100.00	-
其他	63.58	21.71
合计	25,163.58	87,171.98

2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4,001.59	--
其他	430.29	3.34
合计	4,431.88	3.34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5140705G

名称 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彩霞阁26C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玲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2日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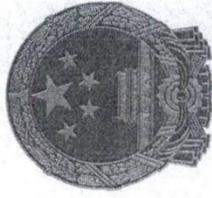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12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刘玲

办公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彩虹新都彩霞阁 26C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7470258

注册资本(出资额)：1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深财会[2012]43 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2 年 9 月 28 日



证书序号：NO. 0241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正文	1-3
二、财务报表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4
2. 2022 年度利润表	5
3. 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	6
4. 202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三、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9-26





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GUANGHE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Tel): (0755)82903669

传真(Fax): (0755)82993667

★机密

审计报告

深广合信会字[2023]第 011 号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



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777,708.43	1,552,534.41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21,846,520.64	9,563,844.2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3	28,227,061.76	35,918,920.77	应付账款	8	3,337,933.21	751,955.31
预付款项	4	2,939,452.75	3,768,992.25	预收款项	9	727,006.88	557,341.38
其他应收款	5	4,985,352.63	8,464,451.58	应付职工薪酬	10	546,786.56	528,152.00
存货	6	5,461,041.81	6,880,262.68	应交税费	11	760,471.36	266,423.98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12	18,045,598.49	21,715,113.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66,237,138.02	66,149,005.89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23,417,796.50	23,818,986.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7	328,467.17	441,550.83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商誉				负债合计		23,417,796.50	23,818,986.14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467.17	441,550.83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	1,580,731.38	1,580,731.38
				未分配利润	15	11,567,077.31	11,190,839.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147,808.69	42,771,570.58
资产总计		66,565,605.19	66,590,556.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6,565,605.19	66,590,556.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6	51,295,403.51	47,493,166.25
减: 营业成本	17	36,061,774.34	32,045,508.77
税金及附加	18	200,237.99	82,929.93
销售费用	19	3,554,645.14	3,418,309.65
管理费用	20	9,842,940.30	9,253,175.60
研发费用	21	500,748.13	2,111,428.16
财务费用	22	849,889.09	388,506.92
其中: 利息费用		671,584.05	354,110.21
利息收入		5,038.39	9,420.20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3	3,900.95	51,833.9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89,069.47	245,141.14
加: 营业外收入	24	87,171.98	11,138.96
减: 营业外支出		3.34	300.0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6,238.11	255,980.10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238.11	255,980.1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238.11	255,980.1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6,238.11	255,980.1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会企 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2,315,440.63	64,400,882.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571,309.32	20,55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55,886,749.95	64,421,441.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5,655,758.13	50,472,741.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9,680,032.27	9,847,865.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414,367.56	771,114.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867,510.75	9,172,19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54,617,668.71	70,263,91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269,081.24	-5,842,474.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2,000,000.00	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3,900.95	51,833.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2,003,900.95	4,051,833.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30,260.17	202,429.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2,030,260.17	202,429.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6,359.22	3,849,404.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10,0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0,0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10,0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7,54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0,027,54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7,54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225,174.02	-1,993,069.9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552,534.41	3,545,604.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777,708.43	1,552,534.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会企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末余额	1	30,000,000.00							1,580,731.38	11,190,839.20	42,771,570.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30,000,000.00							1,580,731.38	11,190,839.20	42,771,570.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76,238.11	376,238.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376,238.11	376,238.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	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30,000,000.00							1,580,731.38	11,567,077.31	43,147,808.69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会企 04 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末余额	1	30,000,000.00						1,580,731.38	10,934,859.10		42,515,590.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30,000,000.00						1,580,731.38	10,934,859.10		42,515,590.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255,980.10		255,980.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255,980.10		255,980.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	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30,000,000.00						1,580,731.38	11,190,839.20		42,771,570.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吴杰、吴斌投资设立,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06年10月19日成立,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3895288X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吴斌;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照明器材、LED照明产品、智能照明产品、机电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建筑材料、照明系统的设计、照明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其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建筑物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南路金享楼2栋3楼南。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通过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系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



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10年	9.50%
电子设备	3年	31.67%
其他设备及工具	5年	19.00%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



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的测量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定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种	税（费）率	说明
1	增值税	13%, 9%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9,790.47	34,047.66
银行存款	2,767,917.96	1,518,486.75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2,777,708.43	1,552,534.41

2.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21,846,520.64	9,563,844.20
合计	21,846,520.64	9,563,844.20

3.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8,349,104.81	65.01%	25,093,454.44	69.86%
1-2年	4,493,485.51	15.92%	4,548,935.93	12.66%
2-3年	1,925,677.13	6.82%	2,865,278.37	7.98%
3年以上	3,458,794.31	12.25%	3,411,252.03	9.50%
账面余额合计	28,227,061.76	100.00%	35,918,920.77	100.00%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405,229.14	15.61%
成都华润置地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2,186,899.12	7.75%
润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47,216.19	6.90%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672,134.68	5.92%
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645,288.93	5.83%



4.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874,521.75	97.79%	3,534,725.25	93.79%
1-2年	50,831.00	1.73%	14,775.00	0.39%
2-3年	14,100.00	0.48%	--	--
3年以上	--	--	219,492.00	5.82%
账面余额合计	2,939,452.75	100.00%	3,768,992.25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恩藤照明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1,601,035.40	54.47%
佛山市立昂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702,323.20	23.89%
华格照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75,011.88	5.95%
西蒙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97,966.29	3.33%
广东汇博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75,852.00	2.58%

5. 其他应收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5.1、应收利息	--	--
5.2、应收股利	--	--
5.3、其他应收款	4,985,352.63	8,464,451.58
合计	4,985,352.63	8,464,451.58

5.3.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83,088.75	31.76%	6,896,905.24	81.48%
1-2年	3,013,602.77	60.45%	1,399,022.59	16.53%
2-3年	220,937.36	4.43%	68,283.75	0.81%
3年以上	167,723.75	3.36%	100,240.00	1.18%
账面余额合计	4,985,352.63	100.00%	8,464,451.58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市菲瑞实业有限公司	2,808,200.00	56.33%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3%
深圳市天格融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0	8.02%
深圳市诚建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245,122.77	4.92%
深圳市金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97,160.00	3.95%

6.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商品	5,461,041.81	6,880,262.68
账面余额合计	5,461,041.81	6,880,262.68

7. 固定资产 (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7.1、固定资产	328,467.17	441,550.83
7.2、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328,467.17	441,550.83

7.1. 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1,116,842.12	30,260.17	--	1,147,102.29
运输工具	297,151.59	--	--	297,151.59
电子设备	602,839.41	30,260.17	--	633,099.58
工具器具家具	216,851.12	--	--	216,851.12
二、累计折旧合计	675,291.29	143,343.83	--	818,635.12
运输工具	146,283.44	43,935.72	--	190,219.16
电子设备	328,795.47	87,140.52	--	415,935.99
工具器具家具	200,212.38	12,267.59	--	212,479.97
三、账面价值合计	441,550.83	30,260.17	143,343.83	328,467.17
运输工具	150,868.15	--	43,935.72	106,932.43
电子设备	274,043.94	30,260.17	87,140.52	217,163.59
工具器具家具	16,638.74	--	12,267.59	4,371.15



8.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314,281.56	99.29%	750,603.31	99.82%
1-2年	23,651.65	0.71%	--	--
2-3年	--	--	1,352.00	0.18%
合计	3,337,933.21	100.00%	751,955.31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中山市苏柏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796,662.00	83.78%
深圳市优一像电子有限公司	362,646.92	10.86%

9.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72,687.90	65.01%	97,101.73	17.43%
1-2年	47,039.79	6.47%	132,506.18	23.77%
2-3年	132,506.18	18.23%	243,285.47	43.65%
3年以上	74,773.01	10.29%	84,448.00	15.15%
合计	727,006.88	100.00%	557,341.38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浙江宏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1,851.00	25.01%
深圳永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6,320.00	22.88%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3,086.58	14.18%

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528,152.00	8,535,312.15	8,516,677.59	546,786.56
职工福利费	--	209,239.61	209,239.61	--
社会保险费	--	748,706.07	748,706.07	--
住房公积金	--	199,245.00	199,245.00	--
职工教育经费	--	6,164.00	6,164.00	--
合计	528,152.00	9,698,666.83	9,680,032.27	546,786.56



11.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670,873.90	222,729.89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47,131.07	15,591.09
应交个人所得税	20,576.51	13,094.31
应交教育附加	20,199.05	6,681.90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13,466.02	4,454.60
应交所得税	-13,210.17	-11,026.51
应交印花税	1,434.98	14,898.70
合计	760,471.36	266,423.98

12. 其他应付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2.1、应付利息	--	--
12.2、应付股利	--	--
12.3、其他应付款	18,045,598.49	21,715,113.47
合计	18,045,598.49	21,715,113.47

12.3.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280,485.02	73.59%	21,715,113.47	100.00%
2-3年	4,765,113.47	26.41%	--	--
合计	18,045,598.49	100.00%	21,715,113.47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吴杰	15,132,488.49	83.86%
高兴阳	2,500,000.00	13.85%
深圳市苏柏照明灯具有限公司	413,110.00	2.29%

13.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吴杰	18,000,000.00	--	18,000,000.00	60.00%
吴斌	12,000,000.00	--	12,000,000.00	40.00%
合计	30,000,000.00	--	30,000,000.00	100.00%



14.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80,731.38	--	--	1,580,731.38
合计	1,580,731.38	--	--	1,580,731.38

1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11,190,839.20
加：本期净利润	376,238.11
年末余额	11,567,077.31

16.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收入	36,965,976.08	39,237,667.33
工程收入	14,329,427.43	8,255,498.92
合计	51,295,403.51	47,493,166.25

17.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成本	24,094,266.31	25,759,787.97
工程成本	11,967,508.03	6,285,720.80
合计	36,061,774.34	32,045,508.77

18.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116,805.50	48,406.29
教育费附加	50,059.50	20,714.18
地方教育附加	33,372.99	13,809.46
合计	200,237.99	82,929.93

19.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481,716.28	2,558,204.44
差旅及交通费	563,381.36	282,973.83
运输、仓储费	197,716.74	256,974.31



劳务费	180,037.50	80,000.00
业务招待费	76,993.17	96,793.32
车辆费	32,819.65	39,095.72
保险费	19,472.21	20,668.24
安装费	--	69,306.93
租赁费	--	9,779.66
办公费	2,508.23	4,513.20
合计	3,554,645.14	3,418,309.65

20.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6,744,649.85	5,647,640.63
租赁费	1,826,159.02	1,454,778.43
咨询顾问费	12,264.15	401,509.60
业务招待费	244,100.47	351,261.60
装修费	275,807.92	274,274.85
财产损失	--	241,398.71
折旧及摊销费	143,343.83	170,786.92
差旅及交通费	128,061.54	121,811.25
技术服务费	71,421.61	116,337.37
水电管理费	117,899.97	115,634.17
车辆费	88,207.62	107,529.85
办公费	71,382.20	94,848.76
印花税	25,138.64	27,015.20
评级费	27,000.00	33,003.77
认证费	20,388.35	15,566.0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475.01	12,646.83
其他费用	32,640.12	67,131.62
合计	9,842,940.30	9,253,175.60

21.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472,300.70	1,722,936.48
设计费	--	318,867.92
材料费	--	33,750.45



检验费	26,971.70	24,744.60
知识产权服务费	1,475.73	11,128.71
合计	500,748.13	2,111,428.16

22.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融机构贷款利息支出	17,548.00	--
票据贴现及保理利息支出	654,036.05	354,110.21
减：利息收入	5,038.39	9,420.20
金融手续费	17,060.40	8,911.24
担保费	166,283.03	34,905.67
合计	849,889.09	388,506.92

23.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3,900.95	51,833.92
合计	3,900.95	51,833.92

2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收入	87,150.27	10,402.53
其他收入	21.71	736.43
合计	87,171.98	11,138.96

25. 现金流量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6,238.11	255,980.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3,343.83	170,786.92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548.00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00.95	-51,83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9,220.87	-6,226,354.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2,178.98	10,134,891.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1,189.64	-10,125,944.0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081.24	-5,842,474.3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77,708.43	1,552,534.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52,534.41	3,545,604.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5,174.02	-1,993,069.91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 现金	2,777,708.43	1,552,534.41
其中：库存现金	9,790.47	34,047.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67,917.96	1,518,486.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2).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7,708.43	1,552,534.4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5140705G

名称 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彩霞阁26C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玲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12月25日



证书序号: NO. 02419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刘玲

办公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彩虹新都彩霞阁26C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747025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深财会[2012]4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2年9月28日



防伪编号： 07552022021031031136

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报告文号： 深广合信会字[2022]第020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1-13
报备日期： 2022-02-24
签名注册会计师： 刘玲 游秀丽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82903669 刘13723460932 游13926533201
传真： 0755-82993667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彩霞阁26C
电子邮件： 839425017@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1 年度

目 录

一、审计报告正文	1-3
二、财务报表	
1、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4
2、2021 年度利润表	5
3、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	6-7
4、2021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三、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0-24



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GUANGHE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Tel): (0755)82903669

传真(Fax): (0755)82993667

★机密

审计报告

深广合信会字[2022]第020号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

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552,534.41	3,545,604.32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9,563,844.20	21,758,580.34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3	35,918,920.77	37,113,139.14	应付账款	8	751,955.31	7,361,715.72
预付款项	4	3,768,992.25	3,240,782.15	预收款项	9	557,341.38	2,439,175.78
其他应收款	5	8,464,451.58	5,738,598.20	应付职工薪酬	10	528,152.00	447,236.12
存货	6	6,880,262.68	653,908.33	应交税费	11	266,423.98	233,589.13
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12	21,715,113.47	23,463,213.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66,149,005.89	76,050,612.48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23,818,986.14	33,944,930.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7	441,550.83	409,908.22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商誉				负债合计		23,818,986.14	33,944,930.22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1,550.83	409,908.22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	1,580,731.38	1,580,731.38
				未分配利润	15	11,190,839.20	10,934,859.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771,570.58	42,515,590.48
资产总计		66,590,556.72	76,460,520.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6,590,556.72	76,460,520.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度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6	47,493,166.25	62,441,940.73
减: 营业成本	17	32,045,508.77	53,005,556.44
税金及附加	18	82,929.93	144,530.40
销售费用	19	3,418,309.65	3,064,485.30
管理费用	20	9,253,175.60	6,069,594.45
研发费用	21	2,111,428.16	3,693,072.95
财务费用	22	388,506.92	314,501.74
其中: 利息费用		354,110.21	191,617.04
利息收入		9,420.20	13,222.69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3	51,833.92	8,141.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45,141.14	-3,841,658.82
加: 营业外收入	24	11,138.96	87,733.36
减: 营业外支出		300.00	1,000.0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5,980.10	-3,754,925.46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980.10	-3,754,925.4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980.10	-3,754,925.4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被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5,980.10	-3,754,925.4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会企 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64,400,882.56	68,288,867.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0,559.16	12,815,87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64,421,441.72	81,104,741.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50,472,741.65	61,260,332.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9,847,865.67	8,014,955.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771,114.07	2,981,545.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9,172,194.63	8,893,43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70,263,916.02	81,150,27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5,842,474.30	-45,530.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4,000,000.00	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51,833.92	8,141.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4,051,833.92	4,008,141.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202,429.53	58,559.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202,429.53	8,058,559.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3,849,404.39	-4,050,418.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993,069.91	-4,095,948.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545,604.32	7,641,552.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552,534.41	3,545,604.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会企 03表
单位：元

一、补充资料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255,980.10	-3,754,925.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170,786.92	166,690.39
无形资产摊销	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51,833.92	-8,141.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6,226,354.35	1,168,492.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10,134,891.03	-7,590,797.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10,125,944.08	9,973,151.64
其他	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5,842,474.30	-45,530.3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1,552,534.41	3,545,604.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3,545,604.32	7,641,552.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1,993,069.91	-4,095,948.50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67	1,552,534.41	3,545,604.32
其中：库存现金	68	34,047.66	73,261.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9	1,518,486.75	3,472,343.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0		
存放同业款项	71		
拆放同业款项	72		
二、现金等价物	73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7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	1,552,534.41	3,545,604.3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会企 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末余额	1	30,000,000.00							1,580,731.38	10,934,859.10	42,515,590.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30,000,000.00							1,580,731.38	10,934,859.10	42,515,590.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	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30,000,000.00							1,580,731.38	11,190,839.20	42,771,570.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会企 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末余额	1	30,000,000.00								1,580,731.38	14,689,784.56	46,270,515.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30,000,000.00								1,580,731.38	14,689,784.56	46,270,515.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754,925.46	-3,754,925.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3,754,925.46	-3,754,925.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	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30,000,000.00								1,580,731.38	10,934,859.10	42,515,590.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吴杰、吴斌投资设立,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6年10月19日成立,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3895288X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吴斌;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

2、本公司经营范围:照明器材、LED照明产品、智能照明产品、机电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建筑材料、照明系统的设计、照明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其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建筑物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南路金享楼2栋3楼南。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

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9.50%
运输设备	10 年	9.50%
电子设备	3 年	31.67%
其他设备及工具	5 年	19.00%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

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6）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

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用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定提供

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的测量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定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四）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13%,9%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34,047.66	73,261.22
银行存款	1,518,486.75	3,472,343.10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1,552,534.41	3,545,604.32

2、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563,844.20	21,758,580.34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9,563,844.20	21,758,580.34

3、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占比例
1年以内	25,093,454.44	69.86%	26,969,552.33	72.67%
1-2年	4,548,935.93	12.66%	6,454,866.64	17.39%
2-3年	2,865,278.37	7.98%	573,730.57	1.55%
3年以上	3,411,252.03	9.50%	3,114,989.60	8.39%
账面余额合计	35,918,920.77	100.00%	37,113,139.14	100.00%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例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7,697,163.52	21.43%
成都华润置地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5,275,417.75	14.69%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535,164.84	7.06%
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923,639.39	5.36%
陕西德恒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840,814.57	5.12%

4、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占比例
1年以内	3,534,725.25	93.79%	2,563,648.60	79.11%
1-2年	14,775.00	0.39%	457,641.55	14.12%
3年以上	219,492.00	5.82%	219,492.00	6.77%
账面余额合计	3,768,992.25	100.00%	3,240,782.15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例
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43,988.45	27.70%
江门市顾睿照明有限公司	387,579.02	10.28%
佛山市南海同亿电气有限公司	325,980.00	8.65%
四川旁观者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319,219.49	8.47%

5、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占比例
1年以内	6,896,905.24	81.48%	5,489,574.45	95.66%
1-2年	1,399,022.59	16.53%	118,783.75	2.07%
2-3年	68,283.75	0.81%	58,200.00	1.01%
3年以上	100,240.00	1.18%	72,040.00	1.26%
账面余额合计	8,464,451.58	100.00%	5,738,598.20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例
深圳市菲瑞实业有限公司	3,778,000.00	44.63%
深圳捷锐鑫有限公司	1,500,000.00	17.72%
恩藤照明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720,000.00	8.51%
深圳市城建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515,265.35	6.09%
深圳市合创智家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4.73%

其他应收款(会计报表项目)合计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8,464,451.58	5,738,598.20
合计	8,464,451.58	5,738,598.20

6、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商品	6,880,262.68	653,908.33
账面余额合计	6,880,262.68	653,908.33

7、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914,412.59	202,429.53	--	1,116,842.12
运输工具	297,151.59	--	--	297,151.59
电子设备	400,409.88	202,429.53	--	602,839.41
工具器具家具	216,851.12	--	--	216,851.12
二、累计折旧合计	504,504.37	170,786.92	--	675,291.29
运输工具	102,347.72	43,935.72	--	146,283.44
电子设备	251,302.13	77,493.34	--	328,795.47
工具器具家具	150,854.52	49,357.86	--	200,212.38
三、账面价值合计	409,908.22	202,429.53	170,786.92	441,550.83
运输工具	194,803.87	--	43,935.72	150,868.15
电子设备	149,107.75	202,429.53	77,493.34	274,043.94
工具器具家具	65,996.60	--	49,357.86	16,638.74

固定资产（会计报表项目）合计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441,550.83	409,908.22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441,550.83	409,908.22

8、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占比例
1年以内	750,603.31	99.82%	7,344,373.72	99.77%
1-2年	--	--	4,502.00	0.06%
2-3年	1,352.00	0.18%	12,840.00	0.17%
合计	751,955.31	100.00%	7,361,715.72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例
中山市苏柏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24,640.53	29.87%
深圳市圣思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73,851.57	23.1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会计报表项目）合计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751,955.31	7,361,715.72
合计	751,955.31	7,361,715.72

9、预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占比例
1年以内	97,101.73	17.43%	277,051.58	11.36%
1-2年	132,506.18	23.77%	487,631.18	19.99%
2-3年	243,285.47	43.65%	171,956.65	7.05%
3年以上	84,448.00	15.15%	1,502,536.37	61.60%
合计	557,341.38	100.00%	2,439,175.78	100.00%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447,236.12	8,532,701.83	8,451,785.95	528,152.00
职工福利费	--	419,942.23	419,942.23	--
社会保险费	--	775,861.80	775,861.80	--
住房公积金	--	201,780.00	201,780.00	--
职工教育经费	--	500.00	500.00	--
合计	447,236.12	9,930,785.86	9,849,869.98	528,152.00

11、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222,729.89	197,630.06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5,591.09	13,834.10
应交印花税	14,898.70	3,508.70
应交个人所得税	13,094.31	10,428.21
应交所得税	-11,026.51	-1,693.44
应交教育附加	6,681.90	5,928.90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4,454.60	3,952.60
合计	266,423.98	233,589.13

12、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占比例
1年以内	13,200,000.00	60.79%	18,737,212.41	79.86%
1-2年	8,515,113.47	39.21%	4,726,001.06	20.14%
合计	21,715,113.47	100.00%	23,463,213.47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例
吴斌	10,200,000.00	46.97%
吴杰	8,515,113.47	39.21%
深圳市苏柏照明灯具有限公司	3,000,000.00	13.82%

其他应付款(会计报表项目)合计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1,715,113.47	23,463,213.47
合计	21,715,113.47	23,463,213.47

13、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占比例
吴杰	18,000,000.00	--	18,000,000.00	60.00%
吴斌	12,000,000.00	--	12,000,000.00	40.00%
合计	30,000,000.00	--	30,000,000.00	100.00%

14、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80,731.38	--	--	1,580,731.38
合计	1,580,731.38	--	--	1,580,731.38

15、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10,934,859.10
加: 本期净利润	255,980.10
年末余额	11,190,839.20

16、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收入	39,237,667.33	61,470,687.72
工程收入	8,255,498.92	971,253.01
合计	47,493,166.25	62,441,940.73

17、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成本	25,759,787.97	52,536,681.01
工程成本	6,285,720.80	468,875.43
合计	32,045,508.77	53,005,556.44

18、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48,406.29	84,309.40
教育费附加	20,714.18	36,132.60
地方教育附加	13,809.46	24,088.40
合计	82,929.93	144,530.40

19、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558,204.44	1,641,067.02
差旅及交通费	282,973.83	233,674.05
运输、仓储费	256,974.31	141,806.88
业务招待费	96,793.32	521,211.45
劳务费	80,000.00	448,068.55
安装费	69,306.93	--
车辆费	39,095.72	66,918.80
保险费	20,668.24	--
租赁费	9,779.66	--
其他费用	4,513.20	11,738.55
合计	3,418,309.65	3,064,485.30

20、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5,647,640.63	3,868,885.08
租赁费	1,454,778.43	842,521.69
咨询顾问费	401,509.60	--
业务招待费	351,261.60	339,522.64
装修费	274,274.85	139,603.96
财产损失	241,398.71	1.70
折旧及摊销费	170,786.92	166,690.39
差旅及交通费	121,811.25	120,898.25
技术服务费	116,337.37	--
水电管理费	114,539.65	39,135.34
车辆费	107,529.85	110,708.98
办公费	94,848.76	135,603.39
印花税	27,015.20	18,732.70
评级费	33,003.77	35,566.04
诉讼费	--	188,679.24
其他费用	96,439.01	63,045.05
合计	9,253,175.60	6,069,594.45

21、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722,936.48	2,588,898.73
设计费	318,867.92	250,000.00
材料费	33,750.45	626,476.56
检验费	24,744.60	54,433.95
租赁费	--	107,871.80
差旅费	--	42,378.50
知识产权服务费	11,128.71	15,841.58
燃料和动力	--	7,171.83
合计	2,111,428.16	3,693,072.95

22、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354,110.21	191,617.04
减：利息收入	9,420.20	13,222.69
金融手续费	8,911.24	5,118.72
保函担保费	34,905.67	130,988.67
合计	388,506.92	314,501.74

23、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51,833.92	8,141.73
合计	51,833.92	8,141.73

24、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收入	10,402.53	87,688.34
其他收入	736.43	45.02
合计	11,138.96	87,733.3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5140705G

名称 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彩霞阁26C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玲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2日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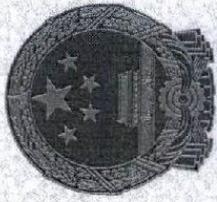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12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刘玲
办公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彩虹新都彩霞阁 26C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7470258
注册资本(出资额)：1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深财会[2012]43 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2 年 9 月 28 日



证书序号: NO. 02419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拟派人员情况承诺函

致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现就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拟派人员情况向贵方做出如下承诺：

- 1、我方确保本项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在或已解除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且未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 2、我方确保本项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拟派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在或已解除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 3、我方承诺拟派人员遵守《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以上承诺如有违背或虚假承诺等情况，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3日



吴斌

